

清代育嬰堂的乳婦*

江 昱 緯**

摘 要

明清育嬰堂的創設理念在於救嬰與濟貧，此一理念也體現在乳婦的工作與處境。一方面，乳婦的職責在哺育堂嬰，在救嬰上扮演重要角色，是落實育嬰堂理念的關鍵人物；另一方面，乳婦多來自貧窮家庭、分娩不久的女性，她們也被視為育嬰堂救濟的對象。乳婦身兼施、受救濟者的雙重角色，前者涉及堂嬰照護，後者關乎乳婦的來源。

* 本文改寫自筆者的碩士論文〈救嬰與濟貧：乳婦與明清時代的育嬰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寫作期間感謝林麗月、李貞德、何淑宜、衣若蘭諸位師長悉心指導。修改過程獲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碩士論文獎助支持。投稿後，復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得以增修內容。修改期間，感謝連玲玲教授耐心評閱，謹此特申謝忱。
收稿日期：2020年8月1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1年3月8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在清代大量創設育嬰堂的背景下，這份專屬於女性的職業，觸及清代育嬰堂的運作、女性營生與醫療照護等面向的課題。

本文以清代育嬰堂的乳婦為核心，討論乳婦的來源、職能與評價等問題。乳婦的來源以育嬰堂附近生產不久的貧家婦女為主。育嬰堂在揀擇乳婦一事上十分謹慎，兼重其來歷與身、心狀況。待遇方面，乳婦隨著照護的堂嬰年歲、數量、乳汁狀況及親生子女等不同情況會有不同的報酬。乳婦作為一名健康照護者，入堂後需全心投入照護工作，又為確保照護成效，乳婦的身心與行動亦受若干限制。就士大夫的議論來看，當乳婦未能善盡救嬰之責，便難得濟貧實惠，更可能招致惡評。總之，士紳對乳婦的規範與記敘，可以說是性別秩序、行善理念與社會變動等因素相互交織的產物。

關鍵詞：乳婦、清代、育嬰堂、性別、醫療

前言

乳婦是一古老的傳統職業，不僅關乎女性營生，又涉及健康照護。在傳統社會中，女性擔任健康與醫療照護之職並不罕見，無論是皇宮貴族，或是士人家庭都能見到乳母身影。就朝代觀之，李貞德以漢魏六朝的乳母為核心，分析宮廷貴族與士人家族雇用乳母的現象、醫方對乳母的要求，及其職務、待遇與評價。¹ 維多利亞·凱絲 (Victoria Cass)曾

1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70

透過沈榜(1540-1597)《宛署雜記》討論明代北京禮儀房中的醫婆、穩婆與乳母。² 熊秉真在探究傳統中國乳哺之道時，論及醫書中對乳母生、心理的要求，以及生活起居的規範，從傳統育嬰文化的脈絡，展現乳母的功能與重要性。³ 前此研究，學者偏重宮廷與家內乳母。本文主要討論清代育嬰堂的乳婦，她們進入一個介於官、民之間的組織，且關乎士人的救濟理想，在揀選條件、工作規範與評價上有何特色，是本文期望探討的問題。

育嬰堂的乳婦或入堂照護堂嬰，或攜回家內乳養，分為堂內與堂外乳婦二類。育嬰堂是明清慈善組織的一類，傳統中國很早即有棄殺嬰孩的記載，官方與民間乃起而勸阻與救濟，創設專門的收養機構便是其一。⁴ 明中葉以降，社會、經濟與政治劇烈變動，士人採取各種方法維持社會秩序，其中之一便是行善。⁵ 救嬰亦為一項善舉，惟此時施善活動仍

分 2 (1999 年 6 月)，頁 439-481。後修訂收入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20 修訂二版），頁 205-246。

2 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March 1986), pp. 233-245.

3 熊秉真，〈傳統中國的乳哺之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 (1992 年 6 月)，頁 123-146。後修訂收入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第五章，〈乳與哺〉，頁 103-135。

4 傳統中國棄殺嬰兒與救濟方式的討論，參見曾我部靜雄著，鄭清茂譯，〈溺女考〉，《文星》，卷 10 期 1 (1962 年 5 月)，頁 52-57；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1），輯 6，頁 399-428；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81-146；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頁 137-201。

5 晚明社會變動下，士人的反應與作為，參見 Cynthia J. 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anna Handlin Smith, *The Art of Doing Good: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中譯本：韓德林(Joanna Handlin Smith)著，吳士勇等譯，《行善的藝術：晚明中國的慈善事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以短期救濟居多。⁶ 直至明末，善會在江南地區興起，用以長期救濟地方上的弱勢族群。後來逐漸形成組織，購置固定的辦事與施善空間，是為善堂。清代延續晚明設置善會、善堂的風氣，並在各地擴展開來。關於明清慈善組織的研究，日本學者夫馬進、臺灣學者梁其姿與美國學者韓德林(Joanna Handlin Smith)，同時關注明清時期社會上大量創設的善會、善堂，討論其興起背景、實際運作，以及官方與民間、國家與社會的互動。⁷ 前此研究，夫馬進探究康熙年間堂外乳婦的待遇，⁸ 梁其姿則關注乾隆初期育嬰堂對住堂乳婦的選擇與控制。⁹ 整體來看，三位學者主要為我們提供明清育嬰堂長時段的觀察，不過育嬰堂如何運作，管理者與堂役的來源、編制、職能、規範與待遇等問題，仍值得細究。夫馬進與梁其姿的研究雖注意到育嬰堂的乳婦，惟討論的重點在於士紳如何經營育嬰堂，並非以乳婦為核心。而且，善堂中有不少女性堂役，乳婦更肩負哺育重責，影響善堂運作與救濟

-
- 6 例如陳龍正提出的收棄兒法。〔明〕陳龍正，《救荒策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五年〔1642〕潔梁堂刻本，1996），史部冊 275，卷 7，〈收棄兒法〉，頁 6b-8a。
- 7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97）。中譯本：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韓德林(Joanna Handlin Smith)著，吳士勇等譯，《行善的藝術：晚明中國的慈善事業》。
- 8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195-197-198。
- 9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 89-91。李金蓮亦有三篇討論清代至民國時期育嬰堂乳婦的文章，惟其內容以排比史料為主，未有充分解釋。參見李金蓮，〈清代育嬰事業中的職業乳婦探析〉，《中華文化論壇》，期 2（2008 年 6 月），頁 16-22；李金蓮，〈民國時期育嬰堂中的乳婦及其工資待遇〉，《商丘師範學院學報》，卷 28 期 1（2012 年 1 月），頁 71-77；李金蓮，〈民國時期育嬰堂中的乳婦研究〉，《中國社會歷史評論》，期 13（2012 年 6 月），頁 258-285。

成效，她們在善會、善堂中的角色皆有待深入分析。

就明清性別與醫療史的研究脈絡來看，晚明城市社會、商品經濟發展下的職業女性是學者關懷的重點。如遊走於市井之間，提供宗教、醫療與買賣功能，跨越公、私領域限制的「三姑六婆」。¹⁰ 其中，學者多強調醫婆、穩婆與藥婆的醫療活動。¹¹ 至於育嬰堂的乳婦，不僅作為婦女職業一環，又涉及健康照護，對於明清時期女性如何參與醫療照護有進一步認識。

明崇禎年間，由蔡璉創立的揚州育嬰社是民營育嬰堂的開端，其創設與經營更延續至清代。晚明大儒劉宗周(1578-1645)曾作〈警溺女〉呼籲眾人能仿效蔡璉善舉，緩解溺女問題。蔡璉以四人共同出資認養一嬰，雇貧婦領乳並攜家哺養。每月望日，檢驗嬰兒肥疾，再給予乳婦薪資。此作法類似晚明同善會由會友捐獻募集會費的方式，¹² 展現出晚

10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11 梁其姿曾討論宋代以降穩婆與女醫的功能、社會地位，及士人的評價與規範，參見 Angela Ki Che Leung, “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in H.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pp. 101-134. 中譯文：梁其姿著，蔣竹山譯，〈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收入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355-374。費俠莉 (Charlotte Furth) 則注意明代游走於門戶之間的藥婆、醫婆與產婆的社會功能，以及醫療世家中的女醫者，參見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266-300.

12 [清]余治，《得一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同治八年[1869]得見齋刻本，1968），卷1，〈同善會·高子忠憲公同善會規例〉，頁2b。《得一錄》是一部善會善堂的資料集，道光二十九年（1849），余治收集各種善舉章程匯成此書，如范氏義莊條規、同善會章程、保嬰會、育嬰堂、恤糶會與清節堂等章程。但在刊刻過程中遭遇劫火，同治八年（1869）得到友人贊助重新刊行。《得一錄》的史料性質，參見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100。

明善會的特色。另外，將嬰兒交由乳婦攜家乳養的方法，亦成爲後來育嬰堂經常採取的堂外救濟。然而，強調「貧婦」即暗示乳婦的出身，故劉宗周認爲育嬰社「不獨恤幼，又能賑貧」，¹³ 是爲明末以降育嬰機構的理念。此一理念也體現在乳婦的工作與處境，一方面，乳婦的職責在哺育堂嬰，在救嬰上扮演重要角色，是落實育嬰堂理念的關鍵人物。另一方面，乳婦多來自貧窮家庭、分娩不久的女性，她們也被視爲育嬰堂救濟的對象。乳婦身兼施、受救濟者的雙重角色，前者涉及堂嬰照護，後者關乎乳婦的來源。要之，在清代大量創設育嬰堂的背景下，育嬰堂的乳婦利用天賦的乳汁，及女性的育嬰照護角色獲得工作，求取生計。這份專屬於女性的職業，涉及清代育嬰堂的運作、女性營生與醫療照護等面向，無論從社會史、性別史或醫療史的角度而言，皆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一、乳婦的來源與揀選

雍乾時期的官員陳宏謀(1696-1771)曾說：「嬰兒之安危，全在乳媪之保護。」¹⁴ 育嬰堂條規中也經常提到，乳婦是「嬰孩生死之所寄」，¹⁵ 選擇實不可不慎。然而，乳婦來自何處？《（乾隆）蘇州府志》描述蘇州育嬰堂檢查堂嬰、

13 [明]劉宗周，《人譜類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冊717，卷下，〈考旋篇·警溺女〉，頁59。

14 [清]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乾隆刊本，2010），冊280，卷1，〈文檄·育嬰堂條規事宜冊〉，頁46a。

15 [清]戴肇辰，《從公續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影印戴氏雜著本，1997），冊8，卷1，〈育嬰章程〉，頁27a-b。

發放乳婦薪資時提及蘇州城內、城外的乳婦抱嬰前往育嬰堂的情景。¹⁶ 可見乳婦就居住於蘇州城內或附郭之處，這大抵有兩個原因：一是育嬰堂設置的地點；二則關乎稽查。

育嬰堂設置的地點，正如雍正皇帝（1678-1735，1722-1735 在位）認為，育嬰堂應設置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¹⁷ 王鳴盛(1722-1798)也曾說，育嬰堂位處四通八達的要道。¹⁸ 據《（光緒）南匯縣志》記載，南匯育嬰堂的位置是在「城內荷花塢知止庵」，¹⁹ 係位處城內，並鄰近城隍廟、觀音堂等廟宇。（圖 1 圓圈處所示）高郵州育嬰堂同樣位處城內，並鄰近普濟堂。（圖 2 圓圈處所示）想見二者皆位處人來人往之處。²⁰ 從兩幅府署圖來看，育嬰堂的設置地點多在府州縣城內人群聚集之處，乳婦也來自城內不遠處。

16 [清]雅爾哈善等修，習窩等纂，《（乾隆）蘇州府志》（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藏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卷 15，〈張遇恩記〉，頁 2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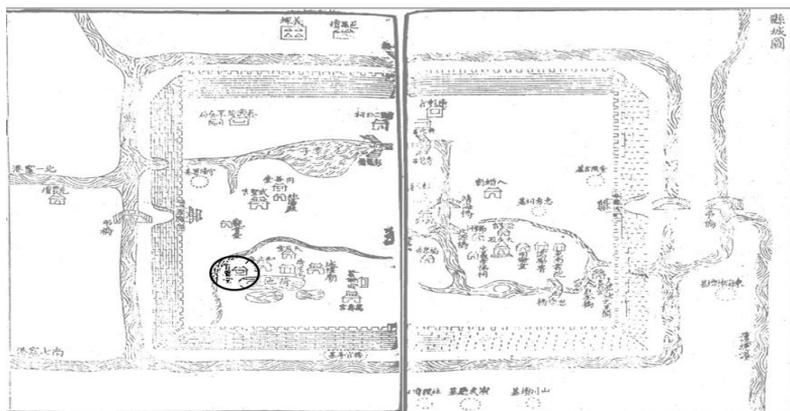
17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9，頁 312，雍正二年閏四月癸未條。

18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收入《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冊 10，卷 18，〈記·嘉定縣移建育嬰堂記〉，頁 329-330。

19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重印本，1975），卷 3，〈建置志〉，頁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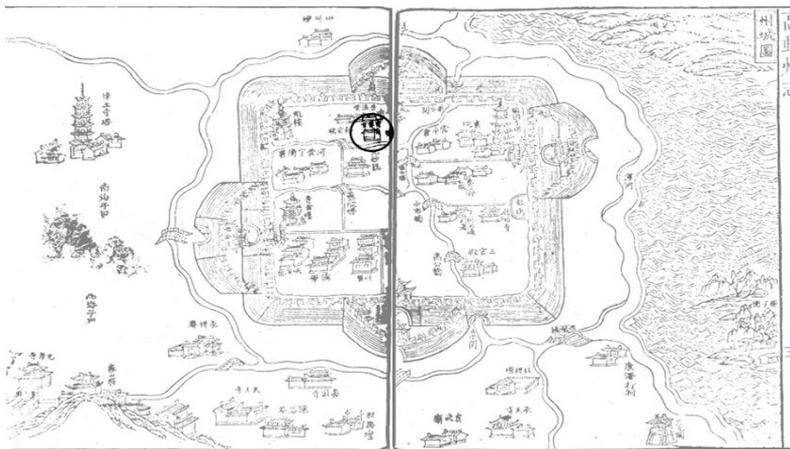
20 夫馬進認為善會善堂只出現於都市，因為都市是人與財富的聚集地。參見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161-162。

圖 1 江蘇省松江府南匯縣城圖



資料來源：〔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首，頁4b-5a。

圖 2 江蘇省揚州府高郵州城圖



資料來源：〔清〕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卷一，〈輿圖〉，頁3b-4a。

乳婦大多來自育嬰堂周遭地區，最遠不過十里之地（大約 5 公里），以便管理者巡察堂嬰照護的情形。據《（光緒）奉化縣志》記載，奉化縣育嬰堂同時採行堂內、堂外救濟，規定乳婦「至遠不過十里」，以便稽查。²¹ 松江府轄下的南匯育嬰堂規定，來自城外的乳婦，以附郭六里為限，司事方能隨時前往乳婦住所查看，若距離太遠恐怕不易照看。²² 不過，上述例子皆為堂外乳婦，堂內乳婦條規中並未強調乳婦家與育嬰堂的距離。堂內乳婦或因常住在堂，其家遠近並不構成稽查上的問題。但也不能以此認定堂內乳婦遠從僻遠鄉村而來，且鄉村女性可能另有營生之計，²³ 並不僅止於擔任乳婦一途。

然則，育嬰堂對鄉村女性而言是否難有救濟之效？《（咸豐）濟寧直隸州志》記載：「育嬰設立城市，凡深村偏僻之所，或因路遠苦無人力抱送。」²⁴ 論者雖是感慨育嬰堂設立於城市，偏僻鄉村的棄嬰難以獲得救濟，顯示育嬰堂的救濟範圍相當有限。但事實上，清代中晚期越來越多小型的育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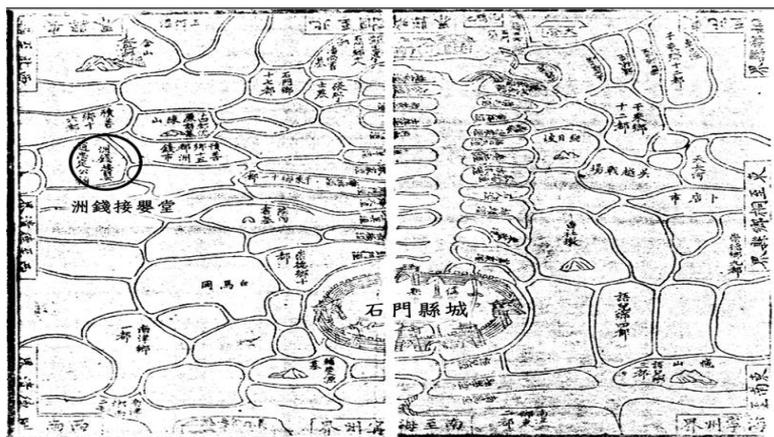
21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纂，《（光緒）奉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三十四年〔1908〕刊本，1975），卷3，〈建置下〉，頁18a。

22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4。

23 明清時期的地方志、筆記與文集等史料中，可見女性投入耕作或耕織並兼等生產活動的記載。相關討論參見鄭愛敏，〈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52（2011年1月），頁95-127，特別是「以性別視野補充明清農業史」一節，頁102-111。據此，一方面突破以往「男耕女織」的社會分工印象。另一方面，提醒吾人農村女性有其營生之計，倘若需要投入農務活動，遠赴城市育嬰堂實有損家庭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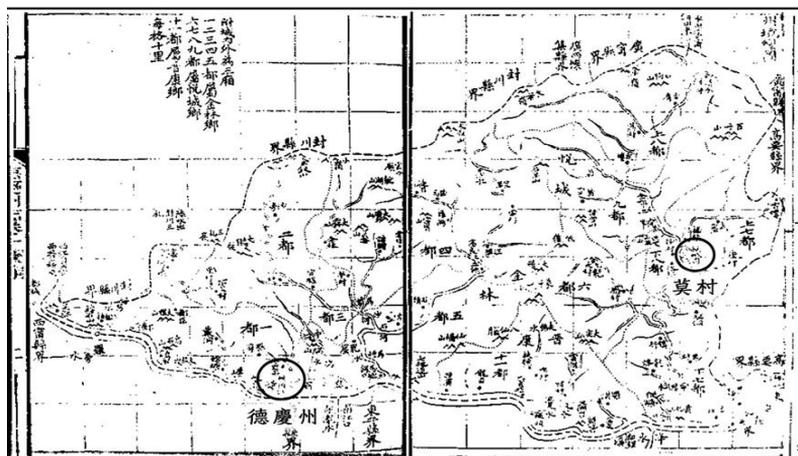
24 [清]徐宗幹纂，盧朝安重纂，《（咸豐）濟寧直隸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咸豐九年〔1859〕刊本，1968），卷4，〈建置四〉，頁6a。

圖3 湖南省澧州石門縣圖



資料來源：〔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四境圖〉，無頁碼。

圖4 廣東省肇慶府德慶州境圖



資料來源：〔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卷1，〈輿圖〉，頁1b-2a。

機構設置在鄉村，²⁵ 湖南澧州石門縣的接嬰堂即是一例。石門縣育嬰堂創設於嘉慶六年(1801)，即使「規模宏備，約示詳明」，鄉鎮棄嬰仍難以獲救。嘉慶二十五年(1820)，地方士紳顧慮石門縣城西北處，距縣城遙遠，貧民生育子女難以送至城內的育嬰堂，遂捐金設置洲錢、玉溪接嬰堂(圖3)，並購置屋舍，聘請乳婦，以利鄉人就近送入撫育。²⁶

另外一個例子是，廣東肇慶府德慶州悅城鄉的莫村育嬰分堂(圖4)。根據知州劉忱〈創建莫村育嬰分堂記略〉記載，德慶州土瘠民貧，溺女風氣盛行，前任知州余鑑海重建育嬰堂於州城內，卻「不暇推及偏遠」。光緒十八年(1892)，劉忱任知州，莫村生員陳景星等人，陳請創建育嬰分堂，於光緒十九年(1893)六月落成。堂中聘請乳婦，兼採堂內、堂外救濟之法。²⁷ 德慶州與莫村的距離遙遠，以現今地圖估算約是56公里，棄嬰與乳婦難以接受救濟。因此，在莫村建育嬰分堂，不僅讓鄉村棄嬰有活命的機會，也提供鄉村女性能充當乳婦以求生計。

城市中的育嬰堂難以周濟鄉村的嬰兒與女性，清中晚期延伸至鄉鎮地區的小型育嬰機構，鄉村女性才有較大可能入堂擔任乳婦。不過，有關「城市育嬰堂能否救濟鄉村女性」此一命題，仍有以下幾點需要釐清。第一，從堂規限制乳婦來源的距離可知，在育嬰堂原先的規劃中，救濟範圍便是有局限性的。換言之，城市的育嬰堂並不以救濟鄉村女性為主

25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85-238。

26 [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五年[1879]刊本，1975)，卷3，〈養育〉，頁98b-99a。

27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本，1974)，卷7，〈賑恤〉，頁40b-41a。

要目的。第二，藉由湖南石門縣洲錢接嬰堂與廣東德慶州莫村育嬰分堂兩個案例得知，清中晚期小型育嬰機構的設置，鄉村女性便有機會入堂充當乳婦。惟小型育嬰機構的資料零散，難以深入稽考。

地方士紳創設育嬰堂的目的之一是濟貧，晚明揚州育嬰社便規定由「貧婦領乳」。因此，乳婦以來自貧窮家庭，生產不久，尚有乳汁的女性為主。《（光緒）南匯縣志》記載，育嬰堂的乳婦應於開堂收養前，設法招募「貧戶有乳之婦」。²⁸ 浙江嘉善育嬰堂也規定由「貧婦領乳」。²⁹ 然則，乳婦入堂程序與篩選條件為何？康熙時期的《杭州府志》記載：

招雇乳母，須老成年高者，親知其地，訪其的確，無兒有乳之母，方取護保，領文約，將姓名、居址、年月詳登號簿，俟收有遺嬰，按冊給與乳哺。³⁰

乾隆時期的《杭州府志》則記載：

乳媪為嬰命所寄，凡遇選募，必擇淳良年壯之婦，令董事驗看乳汁，報明經理衙門，批准充額，一切現在乳媪，悉令歸堂居住，不願入堂者汰除另選。³¹

從上引二則堂規得知，乳婦入堂必須通過管理者的檢查，符合標準者，方可領取契約，等待接嬰，管理者則將乳婦的資

28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頁293。

29 [清]江峰青等修，顧福仁等纂，《（光緒）嘉善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1970），卷5，〈公署〉，頁15b。

30 [清]馬如龍撰，《（康熙）杭州府志》（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三十五〔1696〕年序刊本，1990），卷12，〈郵政〉，頁45b。

31 [清]鄭澐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1995）史部政書類，冊701-703，卷51，〈郵政〉，36b。

料登入簿冊備查。進一步比較康熙、乾隆時期的堂規發現，負責篩選乳婦者由「老成年高者」變為「董事」，且要「報明經理衙門」，是杭州育嬰堂在官營化後，³² 人事任用上的異動。然而，官府並未要求提供其他堂役的名單，相較之下，對於乳婦的管控更為嚴謹。其次是杭州育嬰堂經營方式的改變，從兼採堂內、外救濟，到單行堂內救濟，遂令乳婦一律住堂，未能配合者概不錄用。值得注意的是，乾隆時期條規表示，乳婦是由「董事驗看乳汁」，雖可見育嬰堂對揀選乳婦一事之慎重，但似有違男女之防，且董事能否辨識乳汁優劣。因此，在乳婦入堂過程中，需要女性堂役、官媒等人的參與。

康熙年間的官員黃六鴻，曾任山東鄒城及河北東光知縣，著有《福惠全書》，主要指導地方官員治理地方事務。黃六鴻認為，育嬰堂雇用乳婦須由媒保寫立僱券，以防來歷不明的弊端。³³ 陳宏謀〈育嬰堂條規事宜冊〉中規定：「凡有願乳遺嬰者，令其夫至堂內報明，堂長親至其地，相其乳色，務擇年壯有乳之人，取兩隣結狀，保領文約，將姓名、居址、年庚詳登號簿，俟有遺嬰按冊給養。」³⁴ 《（乾隆）長沙府志》亦有類似規定。³⁵ 可見，大多數的育嬰堂要求乳

32 梁其姿與夫馬進認為，雍正二年後，官方勢力逐漸滲透其中，形成「官營化」或稱「官僚化」，即官方影響力增強，並介入內部經營的過程。參見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418-462；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 103-130。

33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影印康熙三十八年〔1699〕金陵濂溪書屋刊本，1997），冊 3，卷 31，〈庶政部·育養嬰兒〉，頁 17b。

34 〔清〕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文檄·育嬰堂條規事宜冊〉，頁 46a。

35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1976），卷 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 79a。

婦入堂需由官媒或媒婆引薦，或丈夫、親族陪同，不許獨自應役。此外，道光時期的〈陝西育嬰堂條規〉，除了重申入堂程序外，官媒不僅作為保人，還必須預先留意乳婦的適當人選，成功引薦便得酬金，可見其「穿針引線」之能。³⁶ 高郵州育嬰堂為革除冒濫弊端，規定每名外堂乳婦皆給「腰牌」一只，在上註明「夫名、住址、鄰佑，及己嬰男女、年歲，堂嬰頂髮、箕斗」，作為識別之用。³⁷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列舉案例，提及官媒作保的多是官營育嬰堂。官媒乃衙門中的女差役，能掌握地方女性的消息，進而被調派協助善堂的運作。

上引史料中，雖有由董事、堂長負責驗看乳婦乳汁及身體狀況的案例，但大多育嬰堂仍交由女性負責驗乳。例如高郵州育嬰堂，是交由董事女眷中親近信任者，負責驗看乳婦乳汁。³⁸ 據《（光緒）奉化縣志》記載，奉化縣育嬰堂因兼採堂內、堂外救濟，故有住堂乳婦與外育乳婦之分。其中，住堂乳婦需負責驗看外育乳婦的乳汁狀況，³⁹ 亦見乳婦工作內容之龐雜。分工較為縝密的育嬰堂則有專人驗看，如松江育嬰堂與江寧育嬰堂。⁴⁰ 總之，乳婦入堂的規範甚為嚴謹，

36 [清]徐棟輯，《牧令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影印道光二十八年〔1848〕刊本，1997），冊7，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7b。

37 [清]楊宜嵩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卷1，〈公所〉，頁66a。

38 [清]楊宜嵩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嘉慶十八年〔1813〕增修，道光二十五年〔1845〕重校刊本，1970），卷1，〈公所〉，頁66b。

39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纂，《（光緒）奉化縣志》，卷3，〈建置下〉，頁18a。

40 [清]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松江府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九年〔1883〕刻本，1974），頁8a-b；[清]涂宗瀛，《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同治十年〔1871〕刊本），卷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17b。

相較於其他堂役之任用，顯得十分特殊。一方面，是為有效管理，防範來歷不明者前來應徵，以免有害堂嬰；另一方面，對住堂乳婦而言，則反映出女性若欲離開家庭外出工作，仍需經過丈夫或親屬的同意。

在前述入堂程序中，乳婦必須在堂媪或女司事前「滴乳」驗證。堂規大多指出，乳婦應選擇「淳良年壯」、⁴¹ 「壯實穩重」、⁴² 「年壯乳多」，⁴³ 乳汁則「乳色濃厚」、⁴⁴ 「乳漿濃足」⁴⁵ 者。可見乳婦的揀選條件，以健康狀況、年紀少長與性情優劣最為重要。然而，堂規中揀選乳婦的標準如何訂定？士紳可能依據的資源又為何？

進一步考察醫書等資料，選擇乳婦一事，早在劉宋時期，醫者陳延之《小品方》已指出，選擇乳母，應兼顧其身、心狀況，並羅列諸多病症，舉凡有胡臭體味、腫瘤、疥瘡或皮膚病等症狀之婦人，皆不宜採用，以確保乳汁品質。⁴⁶ 其後，隋代的《產經》在上述疾病外，又指出乳母形相亦是考量因素。⁴⁷ 南宋陳自明(1190-1270)在《婦人大全良方》中，兼採隋唐時期醫方，綜合論曰：

41 [清]鄭澐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卷51，〈郵政〉，36b。

42 [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卷3，〈養育〉，頁94a。

43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卷7，〈賑恤〉，頁41b。

44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3b。

45 [清]戴肇辰，《從公續錄》，卷1，〈育嬰章程〉，頁27b。

46 [日]丹波康賴，高文鑄等校注，《醫心方》（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卷25，《小品方》，頁505。

47 [日]丹波康賴，高文鑄等校注，《醫心方》，卷25，《產經》，頁501。漢唐之間的醫籍《小品方》、《產經》、《千金方》與《崔氏》中對於乳母的要求，相關討論參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頁221-224。

擇乳母，須精神爽健，情性和悅，肌肉充肥，無諸疾病。

知寒溫之宜，能調節乳食。奶汁濃白，則可以飼兒。⁴⁸

陳自明延續歷代醫者對乳母精氣、神智與性格之要求，並以「無諸疾病」含括前人醫書「多病」、「淫邪」之病相，最重要的仍是乳汁濃醇。惟「知寒溫之宜，能調節乳食」一語，雖然是在乳母「被選擇」的語境下書寫，但轉而要求乳母必須掌握乳哺嬰兒的方法，凸顯在乳哺一事上，乳母育兒經驗的重要性。

元末醫者朱震亨(1281-1358)在《格致餘論·慈幼論》中指出哺乳者的飲食將影響乳汁品質。朱氏並未羅列各種不宜擔任乳婦之疾病，反而關注乳母先天的氣質、性情、形體與德行問題，以及對小兒的影響。⁴⁹ 朱震亨及其後之丹溪學派，對明清醫學知識影響頗深。⁵⁰ 例如，明代醫者王鑾著《幼科類萃》，在〈慎擇乳母〉一節中便引用朱震亨的說法。⁵¹

明代以降的醫方綜論歷代醫者的說法，乳母的揀選條件更趨嚴格。如身體殘疾、惡貌者，皆被視為不宜擔任乳母。⁵²

48 [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1983），冊742，卷24，〈產乳集將護嬰兒方論〉，頁9a-b。

49 [元]朱震亨，《格致餘論》（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1985），〈慈幼論〉，頁7-8。

50 關於朱震亨的醫學理論及丹溪學派在明代以降之發展，參見張學謙，〈從朱震亨到丹溪學派——元明儒醫和醫學學派的社會史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86分4（2015年12月），頁777-809。

51 [明]王鑾，《幼科類萃》（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明嘉靖十三年〔1534〕刊本，1984），卷1，〈慎擇乳母〉，頁7b。熊秉真引用此說，作為明代醫者對乳母的性情德行要求的例證。參見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頁116。不過，此說實乃元末朱震亨之語，明代醫者應是延續其說並非新創。

52 [明]朱惠氏，《慈幼心傳》（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潘氏重刊本，年份不詳），〈擇乳母〉，頁4a。

王大綸《嬰童類萃·擇乳母論》綜論諸家說法，認為選擇乳母，應注重婉靜寡慾且無痼疾與瘡疥。又詳細申論乳母肥實、瘦瘠、性情、體氣與痼疾對乳兒的影響，⁵³ 也凸顯乳母在幼兒乳養一事的重要性。此外，選擇乳母是中上家庭獲得新生兒的要事。晚明士人徐三重（萬曆五年進士）在徐氏《家則》中，提及乳母應選擇「溫良端謹，非暴戾奸竊」者，⁵⁴ 似以性情為主要考量。醫書、家訓因史料性質不同，或各有側重面向，但總觀其條件則大抵相同。

育嬰堂條規在選擇乳母的條文中，未如醫方逐一列舉不宜之疾病，但仍有詳細規範。例如〈陝西育嬰堂條規〉記載：

（乳婦）如在三十上下，體壯乳足者為合式。不滿二十者，乳汁縱濃，恐其年輕不善哺育。年過四十者，血氣就衰，乳必不充，以及不論年歲，黃瘦有病之婦，概不濫收。……詳細查明並驗明面目純善、身無疾病、乳漿濃足方准投充。⁵⁵

從陝西育嬰堂條規可知，乳汁濃厚固然是揀選乳婦的基本準則，但哺育的經驗又更為重要。相較於醫方、家訓一類史料，詳定乳婦年齡是條規中較為特殊之處。故乳婦入堂時需報明年紀，以檢驗是否符合條件。江寧府育嬰堂規定，乳婦應選擇「三十歲上下，體壯乳足者」，且「面目純善」、「乳漿濃足、身無疾病、疥瘡」。⁵⁶ 另外，乳婦「新產子女是否因

53 [明]王大綸，《嬰童類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卷上，〈擇乳母論〉，頁7-8。

54 [明]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1995），子部冊106，頁25b。

55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7b-28a。

56 [清]涂宗瀛，《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卷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17b。

病不育」也應查明，一方面是在調查乳婦本生子女的狀況，另一方面可能在確認乳婦的乳汁良窳及照護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光緒）奉化縣志》亦規定，乳婦宜擇「年在三十內外，乳汁濃足，身無瘡疾」者。但條規中又依照乳婦的乳汁多寡，分為全乳、半乳與無乳三類，分別照養周歲上下、兩歲以上與斷乳之嬰。⁵⁷ 可見，仍有無乳之婦入堂充當乳婦之例，惟其薪資可能有高低之別。

值得一提的是，育嬰堂注重乳婦德行，可能是延續歷代醫方記載。不過，從明清慈善組織的創設目的來看更別具意義。晚明同善會規定：「不孝不弟、賭博健訟、酗酒無賴，及年力強壯、遊手遊食以至赤貧者，皆不濫助。」⁵⁸ 明清善會、善堂藉由篩選救濟者的資格，以區辨良賤，達到重整社會道德秩序的目的。⁵⁹ 因此，育嬰堂要求乳婦「淳良」、「純善」，則與透過認定救濟者的道德優劣，以達到教化之目的不謀而合。

二、乳婦的工作與規範

乳婦通過繁複的入堂程序，始能接嬰哺乳。育嬰堂會定期檢核乳婦照護堂嬰的成效，考核重點在嬰孩肥瘦及健康與否。從育嬰堂條規來看，乳婦的工作並不僅止於餵乳，從堂

57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纂，《（光緒）奉化縣志》，卷3，〈建置下〉，頁18a。

58 [明]陳龍正，《幾亭全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清康熙雲書閣刻本，2000），集部冊12，卷23，〈政書·鄉籌·同善會〉，頁16a-b。

59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57-62。

嬰入堂開始，她們的工作隨即展開。欲瞭解乳婦的工作內容與規範，可從條規所列照護堂嬰的注意事項窺知。

嬰兒收養入堂時，需要通過一定程序，再交由乳婦負責。〈陝西育嬰堂條規〉中指示，應檢查嬰兒「面貌肥瘠、能否吮乳」與有無疾病，且不收大於兩歲，或重病待斃，或正出天花之嬰孩。⁶⁰ 仔細檢查小兒身體狀況，避免身患傳染病者入堂，以致集體染病。或是在查驗堂嬰時，能依照紀錄區別舊疾或乳婦照護不周所致的新傷。⁶¹ 通過檢查後的堂嬰，司事會派婦乳養，造冊備查。司事會依照乳婦的乳汁多寡，分派不同年紀的嬰兒。又為讓乳婦能專心照顧堂嬰，乳婦與嬰兒的分配，多是「一婦止領一嬰」，⁶² 至多兩名。又有部分育嬰堂會將斷乳堂嬰交由老嫗照顧，或另聘沒有乳汁的「乾嫗」照管。不過，大多育嬰堂並未加以細分，顯示同以乳婦之名入堂，部分乳婦的工作性質更接近保姆。以下依照堂嬰入堂後，乳婦可能面對的各種情境，並參酌醫書記載，以考察乳婦的工作內容。

初入嬰堂：洗浴、去寒與斷臍照護

嬰兒接受檢查後，便交由老婦擦洗，再傳喚乳婦接養；⁶³ 或直接由乳母為其洗去污垢，換上堂衣；⁶⁴ 或以「熱水洗

60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8b。

61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7-298。

62 [清]楊宜嵩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卷1，〈公所〉，頁65b。

63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80b。

64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卷7，〈賑恤〉，頁42a。

擦」，並以「布條裹護」，使其不致受凍。⁶⁵ 倘若嬰兒入堂正值酷寒，則令乳婦「袒懷護抱」，直至嬰兒四肢溫暖、啼聲響亮，惟不宜以火烘之，以免「寒氣內攻，釀成不治」。⁶⁶ 然而，堂嬰「或由鄉間襁負奔馳，或係城市路旁撿拾」，易於感染風寒或潮濕之氣，必須以蔥白、豆豉與生薑煎煮成藥，讓嬰兒服用，以去除風寒暑濕引起的疾病。⁶⁷ 此外，依循醫方，洗浴小兒需視臍帶情況而定。⁶⁸ 不過，堂嬰狀況較為特殊，恐難以遵循醫家之言，仍以洗淨身體、維持清潔最為重要。

無論堂嬰斷臍是在洗浴之前，抑或之後，臍帶的處理皆要格外注意。⁶⁹ 〈陝西育嬰堂條規〉詳訂嬰兒未落臍、已落臍與半落臍時的照護方法。倘若新生兒已經斷臍，但臍帶根部尚未脫落者，乳婦仍要悉心照料：

-
- 65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光緒年間刊本，1968），卷8，〈飭發育嬰堂章程論〉，頁7b。
- 66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纂，《（光緒）奉化縣志》，卷3，〈建置下〉，頁18b。
- 67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8b-29a。相似記載見[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9a。
- 68 關於初生小兒洗浴，中古時期醫者主張應在斷臍之前，避免浴水浸透臍帶致病，又不宜以生水洗浴。到了明清時期，醫者則以擦拭代替洗浴，且有出生三日後才湯浴新生幼兒之說。參見[日]丹波康賴，高文鑄等校注，《醫心方》，卷25，《產經》，頁502；[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藥方》（臺北：宏業書局影印江戶影寫宋刻本，1995），卷5上，〈少小嬰孺方上·初生出腹第二〉，頁74；[宋]不著撰人，《小兒衛生總微論方》（上海：上海衛生出版社，1958），卷1，〈初生論〉，頁2。相關討論參見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88-92。不過，熊秉真針對三日浴兒是在斷臍之前或後並未多著墨。若按《醫宗金鑑》「浴兒」條曰：「斷臍後三日浴兒。」顯示湯浴應是在斷臍之後，斷臍之前應是以擦拭為主。見[清]吳謙著，《醫宗金鑑》（臺北：世一書局，1993），卷5，〈編輯幼科雜病新法要訣·初生門〉，頁3。
- 69 關於斷臍的方法與風險，參見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71、88-92。。

若來堂已落臍之嬰，則用棉花油紙裹肚，其未落臍十日以前，不准乳婦任意揭看、洗浴。倘當落臍之時嬰兒啼哭，可令乳婦於炕上遮風略揭些須試看。⁷⁰

條文明令乳婦「不准任意揭看、洗浴」，或需在炕上「略揭」試看等語，展現出育嬰堂對照護堂嬰的謹慎態度，以及對乳婦的要求，絕不可恣意行事。在落臍的過程中，堂規雖有指示不同階段的護理工作，惟堂嬰的情況各不相同，仍須倚賴第一線的照護者。透過乳婦嚴謹的觀察，或輔以過去的育嬰經驗，判斷堂嬰的狀況，給予適當的照料。

日常照護

除了新生兒護理等特殊情況外，堂規中針對日常照護時的各種狀況皆有所規範，以下分就乳哺、日常保健與生病論之。

關於乳、哺問題，涉及堂嬰何時斷乳，何時得以餵養穀類等副食品。《（乾隆）長沙府志》規定，堂嬰「在百日以內者，必須乳食足用，方免疾病。百日以外者，除奶乳外，許用烘糕或用米粉攪和餵養，以補乳汁之不足」。⁷¹ 至於斷乳，各個育嬰堂有不同的規定。同治年間，杭州育嬰堂規定堂嬰半年斷乳，惟體弱未能飲食者，得以延長期限。⁷² 江蘇松江府的南匯育嬰堂規定，堂嬰一歲半時，若強壯無疾，能食飯則予以斷乳。若小兒病弱不能食飯得以延後斷乳，但交

70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8b-29a。相似記載見[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9a。

71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81a。

72 [清]龔嘉偶修，李榕纂，《（光緒）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一年鉛印本，1975），卷73，〈郵政四·育嬰堂〉，頁32a。

由原乳婦乳養，乳婦將有「乳癆」之虞。故先交由其他乳婦哺育，等待堂嬰穩定之後，再交由原乳婦領養。⁷³ 陝西育嬰堂規定堂嬰斷乳以兩歲為限，並詳細規劃堂嬰一至五歲的飲食。堂嬰斷乳後的米湯、蒸饅等哺食，由首嫗負責分配，避免乳婦、僕婦偷食。⁷⁴

《得一錄·育嬰堂章程》中附有〈育嬰良法〉，詳細訂定乳哺要領，以供乳婦依循。〈育嬰良法〉並未提及堂嬰幾歲斷乳，大抵認為堂嬰半歲以後得食用穀類等副食品，且要掌握「熱、軟、少」的準則。⁷⁵ 乳婦則要掌握乳、哺的時機，若「乳、食相連」將導致堂嬰難以消化，嬰兒啼哭或方睡醒也不能立即餵奶。⁷⁶ 然而，幼兒腸胃較弱，乳哺之後，腹瀉、吐乳乃常有之症，仍不可輕忽。尤其，堂嬰腹瀉、吐乳數日未癒，或有吐乳情況皆應留意，避免致病。⁷⁷

上述各育嬰堂條文對斷乳、哺食的時間點未有一致看法，但都顯示乳婦的照護方式，會隨著堂嬰年紀增長有所不同。至於調製哺食，是由廚役或乳婦負責則未能確知。但要能掌握哺食溫度、軟硬、分量，只有乳婦能隨堂嬰狀況調整。乳哺不慎引起的症狀，亦須乳婦詳細觀察分辨，盡早醫治。另外，從醫書來看，乳哺是小兒方的重要議題。熊秉真研究指出，傳統中國醫者對給予嬰兒哺食的態度十分謹慎，必須

73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5-296。

74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30a。

75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10b。此則俗諺語出〔宋〕陳文中，《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卷1，〈養子真訣·養子調攝〉，頁2。

76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10a-b。

77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10a。

依循幼兒年紀，漸漸增加哺食分量。⁷⁸ 不過，比較醫書與育嬰堂條規的態度則略有差異，育嬰堂條規更多是基於善堂資源分配的考量。例如陝西育嬰堂規定斷乳嬰兒由首嫗、僕婦撫養，一人可分養二至三名堂嬰。⁷⁹ 因此，堂嬰斷乳的時間較一般家庭早，⁸⁰ 斷乳以後，乳婦即可哺育另一名食乳嬰兒。

育嬰堂是否會以獸乳代替母乳？在 19 世紀，中西交流日增，牛乳產品傳入、普及以前，⁸¹ 傳統中國亦有使用豬乳、羊乳等動物乳代替母乳的記載，⁸² 卻甚少使用牛乳。據《本草綱目》記載，牛乳「甘，微寒，無毒」，若同生薑汁煎服，可以醫治小兒吐乳。⁸³ 從醫方來看，牛乳作為藥方實較代替母乳常見。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年間的永嘉育嬰堂、光緒年間的善化育嬰堂有以牛乳哺嬰的記載，對傳統中國如何處理

78 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 118-122。

79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 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 30a。

80 傳統中國新生兒斷乳年紀較晚，多在二至三歲，醫方中也不乏斷乳方解決幼兒斷乳不成的問題。相關討論見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 125-127。晚明醫者王肯堂《證治準繩》記載斷乳法：「小兒年至四、五歲，當斷乳而不肯斷者，宜用畫眉膏斷乳之道，方可漸與肉食，則無疳癖之患。」小兒四、五歲仍未斷乳者便須用藥處理，可見斷乳應在四歲以下較為合宜。參見[明]王肯堂，《證治準繩》（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萬曆初刻本，1959），集 1，〈初生門·乳哺〉，頁 43。

81 盧淑櫻，《母乳與牛奶——近代中國母親角色的重塑(1895-1937)》（香港：中華書局，2018），頁 122-131。

82 關於豬乳，有用於醫治小兒疾病，亦不乏用來取代母乳，中古醫者孫思邈即表示新生小兒「常飲豬乳大佳」。明代醫者徐春甫（1520-1596）《古今醫統·豬乳法》引張煥語曰：「初生時或未有嬾子，產婦之乳未下，可用豬乳代之，可免驚癇、痘瘡。」參見[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藥方》，卷 5 上，〈少小嬰孺方上·初生出腹第二〉，頁 75；[清]陳夢雷等纂輯，《古今圖書集成》，總卷 422，醫部卷 402，〈博物彙編·藝術典·醫部·小兒初生護養門·徐春甫·古今醫統〉，頁 33。相關討論參見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 122-123。

83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774，卷 50 下，〈獸之一·牛〉，頁 5。

牛乳以哺育嬰兒有進一步的瞭解。

乾隆二十二年(1757)，浙江溫州府的永嘉育嬰堂，因乳婦乳汁普遍不足，遂創立〈牛乳哺嬰章程〉，聘請牧人專司畜牛、擠乳等事宜，⁸⁴ 再由乳婦餵養堂嬰牛乳。牧人擠乳之後，牛乳需經過熬煮才得以讓小兒飲用。故章程記載：「熬乳宜用銅鍋安放爐上，將乳汁傾入鍋內，用微火熬之，視乳汁上起有皺皮，色微黃為度，方可取食，熟則養人，生則令兒瀉腹。」⁸⁵ 牛乳熬熟之後，即令乳婦懷抱小兒至前堂領乳餵養。取得牛乳費工、費時，育嬰堂當視為珍貴資源。故乳婦餵養小兒牛乳時，需由首事、女總管監督，避免乳婦私有己子或「自己偷喫」。⁸⁶

另一所以牛乳哺嬰的是湖南善化育嬰堂，不過已接近清代中晚期。根據《（光緒）善化縣志》記載，善化育嬰堂唯恐乳婦乳少，「不能兼乳二嬰」，於是「另買初生小犢母牛二頭」，僱一名牧人畜養。每日取乳之後，以「砂仁末少許，加薑熬煎，並添冰糖少許」，分哺兩堂「體弱之嬰」。⁸⁷ 可見，善化育嬰堂只讓「體弱」幼兒食用牛乳，並非如永嘉育嬰堂是以全部堂嬰為對象。

日常保健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由日至夜、室內到戶外的活動，乃至剃髮與衣物皆須注意。乳婦常抱嬰兒在懷，其姿勢最為重要。出生百日之內的嬰兒，乳婦「不可豎抱」，

84 [清]張寶琳修，王榮纂，《（光緒）永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八年〔1882〕刊，民國二十四年〔1935〕補刻版，1983），卷35，〈庶政〉，頁5b、7b-8a。

85 [清]張寶琳修，王榮纂，《（光緒）永嘉縣志》，卷35，〈庶政〉，頁8a。

86 [清]張寶琳修，王榮纂，《（光緒）永嘉縣志》，卷35，〈庶政〉，頁8a。

87 [清]吳兆熙，張先掄修纂，《（光緒）善化縣志》（長沙：嶽麓書社影印湖南圖書館藏光緒二年〔1876〕本，1975），卷10，〈保息·育嬰堂〉，頁3a。

豎抱使嬰兒頭部傾斜，頸部缺少支撐點，有「天柱」倒側的疑慮，小兒也會受到驚嚇。至於出生六個月內的小兒不可獨坐，否則影響骨骼發育。⁸⁸ 另外，乳婦抱堂嬰到室外活動時應留心保暖，避免吹風致病。⁸⁹ 因小兒易受風寒，是否剃髮也取決於天氣冷暖。如陝西育嬰堂規定，嬰孩剃髮應避免於嚴寒大風及嬰兒生病之際。⁹⁰

到了夜晚，乳婦與嬰兒同睡於床，睡眠方面更要注意。乳婦「鼻風口氣吹兒凶門，恐成風疾，並常流鼻涕」。⁹¹ 曾有乳婦的胸部、手肘壓住嬰兒口鼻，卻因深睡而未能注意，致嬰兒呼吸困難而亡。⁹² 乳婦若不慎導致嬰兒生病或死亡，育嬰堂多歸咎於乳婦貪睡，陝西育嬰堂則表明應「送縣查明，分別懲儆」。⁹³ 為避免上述情況，育嬰堂會派員巡視，如《（嘉慶）高郵州志》記載：「三更時巡行各房窗外一次，如有啼嬰即呼乳婦詰問，恐凍嬰兒於被外也。」⁹⁴

日常照護最為棘手的情況，當屬堂嬰生病。《得一錄·育嬰堂章程》規定，嬰孩患病，應「知照內司堂轉致外司堂」，請堂中兒科、外科醫生診治。若堂嬰身患痧痘則報明司堂，

88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9b。

89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10a。

90 堂嬰剃髮又在於分別男女，條規曰：「春夏秋每月二次，冬令一次，應着僕婦，抱至前廳輪蘿，男左女右各留頭髮一撮以示區別，俱以六歲留頂，女嬰以十二歲滿留。」見[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30b。

91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育嬰良法〉，頁9b。

92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8，〈飭發育嬰堂章程論〉，頁7b；[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7a。

93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9a-b。

94 [清]楊宜嵩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卷1，〈公所〉，頁67a。

再邀醫赴診。若是外堂嬰兒患病，乳婦需抱至堂中，由司堂邀醫診視。⁹⁵ 重要的是，當堂醫前來診視時，乳婦必須說明狀況。⁹⁶ 顯示乳婦應掌握嬰兒生病引起的各種症狀，才能提供醫生診斷疾病的訊息。在醫者開立藥方之後，乳婦則遵照醫囑餵藥。《（光緒）松江府續志》針對領藥、煎藥與服藥等各個步驟都有詳細指示：堂醫開立醫方後，內堂堂嬰由「總察」發方煎藥，並傳喚女司事，共同監視乳婦餵藥。外育堂嬰則令乳婦之夫到堂取藥，並給炭錢十四文，司察必須同往監視，如實煎藥。⁹⁷ 若堂嬰不幸夭殤，則要查明是否與乳婦照護不周有關，倘若與乳婦無關且該婦向能善視嬰兒，才能再行派嬰領養。⁹⁸

另一需要乳婦投入較多心力的是照護種痘後的堂嬰。陝西育嬰堂不收正出天花的幼兒，避免集體染病。⁹⁹ 清代中晚期的育嬰堂、保嬰會，會為堂嬰種痘，或為鄰近地區的幼兒

95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4a-b。

96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5。

97 [清]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松江府續志》，頁8b-9a。

98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5。

99 天花是一種由天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尤其威脅新生兒生命，但若痊癒則得以獲得免疫。天花的傳染性強，死亡率高，直到人痘接種法問世才稍加控制。關於人痘接種法的起源眾所紛紜，學者推測人痘法應源自晚明長江中游地區，17世紀晚期才進一步擴展，並發展為「痘漿種法」、「水苗種法」、「痘衣種法」、「早苗種法」與「點苗法」。不過，正統醫者主要是調理已出痘的患者，對人痘法多表不以為然。直至盛清，醫者的態度才有所轉變。關於天花傳入中國、人痘接種法的發展、正統醫師的態度、痘科專書的刊刻傳播及牛痘法的傳入，參見梁其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的演變〉，收入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主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239-253；邱仲麟，〈明清的人痘法——地域流佈、知識傳播與疫苗生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77分3（2006年9月），頁451-516。

種痘。《得一錄》中收錄的〈保嬰會規條〉記載，嬰兒出痘為最要緊的事，尤其天花容易傳染，故於每年正、二月，或八、九月種痘，囑咐乳母小心保護，局中酌給醫藥之費，另備稀痘丹、驚藥、螳螂子藥以備不時之需。¹⁰⁰ 《（光緒）南匯縣志》亦稱「嬰孩種痘最關緊要」，故每年於二、三月之間，由育嬰堂延請痘醫下苗種痘，或種牛痘。堂嬰種痘之後，司事需逐日察看。乳婦必須格外留心，以保嬰命，並另賞五百文作為酬勞。¹⁰¹ 陝西育嬰堂則兼辦牛痘局，局內「延有良醫，攜種待佈」。牛痘局除了為外來幼兒施種外，堂嬰滿百日未出天花者，均由痘醫生察驗種痘。¹⁰² 值得注意的是，種痘雖由痘醫負責，但接種之後的照護工作，仍屬乳婦職責。¹⁰³ 條規中幾乎都特別叮嚀乳婦要格外留意，並在事後另給賞金，反映出小兒種痘確實要比平時更加悉心照料，避免引發後遺症，且要冒著被小兒傳染的風險。¹⁰⁴ 總之，日常保健的細節繁雜，乳婦照護堂嬰必須謹慎小心，片刻不得鬆懈，仰賴乳婦的觀察力與執行力。

100 [清]余治，《得一錄》，卷2，〈保嬰會規條〉，頁3b。

101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5。

102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29b-30a。

103 無論是種痘抑或一般家庭的幼兒出痘，婦女都扮演著健康照護者的角色。邱仲麟討論明清時期的痘神信仰指出，痘神以女性神祇居多，祈求者也以女性為主，這與家庭中若有小兒出痘，多由婦女擔任照護者有關，痘神與女性遂有密切關係。參見邱仲麟，〈明代以降的痘神廟與痘神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88分4（2017年12月），頁863。

104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8，〈飭發育嬰堂章程論〉，頁8b。江寧育嬰堂為避免嬰兒種痘時，傳染給其他尚未種痘的堂嬰，要求承領乳婦與種痘堂嬰另房居住。見[清]涂宗瀛，《（同治）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卷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20b。

乳婦的生活規範：健康管理與行動空間

從嬰兒照護一事來看，自嬰兒入堂開始，乳婦的工作隨即展開，堂規中也訂出詳細規範。從條文內容揣摩乳婦的照護情況，乳婦勢必隨時在側，更有育嬰堂令乳婦教堂內女童紡織、縫紉，¹⁰⁵ 肩負教養之責。乳婦入堂需全心投入照護工作，飲食與起居活動亦有若干規範。

為照護嬰兒，乳婦對自身的身體狀況需多加留意。飲食方面，尚在哺乳的婦人，飲食應該有所調節。尤其是辛辣刺激的食物，會影響乳汁的品質，不利於嬰兒身心健康。¹⁰⁶ 育嬰堂對乳婦的飲食也嚴加監控，《（同治）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記載：「嬰兒最宜清潔，乳媪飯菜不得買韭、蒜、辣椒等物，若燒酒尤易致嬰兒火毒，更不許私買進堂。」¹⁰⁷ 湖南澧州石門育嬰堂進一步規定，牛、羊等腥羶肉類也不宜食用。¹⁰⁸ 由於豬肉具有疏通乳腺之效，在《（光緒）善化縣志》記載：「各乳婦均係貧苦之家，入堂哺嬰毫無葷食，乳

105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3，〈建置志〉，頁297。

106 搜檢[清]陳夢雷等纂輯，《古今圖書集成》，總卷422，醫部卷402，〈博物彙編·藝術典·醫部·小兒初生護養門〉，頁30-35中的醫方可見，乳母若不慎飲食，將使乳嬰生病。例如：〈萬全·育嬰家秘·鞠養以慎其疾〉：「如病寒者乳寒，病瘡者乳毒，貪口腹者則味不純，喜淫慾者則氣不清，何益於子？故宜遠之。」〈徐春甫·古今醫統·乳哺〉：「乳母飲食，乳汁便通；兒食其乳，所感立應。」近人研究討論參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頁224；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頁108。

107 [清]涂宗瀛，《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卷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18b。類似記載見[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6a：「嬰兒最宜清潔，乳母食菜不得買韭、蒜、辣椒等物，若燒酒尤易致嬰火毒，更不許私買進堂。」

108 [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卷3，〈養育〉，頁94b。

更難充，酌每名每月發豬肉半斤，朔、望分給。」¹⁰⁹

堂嬰、乳婦與堂役群聚而居，若發生傳染疾病，將造成嚴重疫情。《（同治）漢陽縣志》表示，乳婦生病，應迅速醫治以免傳染。¹¹⁰ 光緒十二年(1886)，江蘇松江地區發生時疫，育嬰堂一日之間就有六名患者，且一名女司事、三名乳婦喪命，可見育嬰堂群聚傳染之迅速。¹¹¹ 另外，乳婦生病時的乳汁，可能使嬰兒致病，必須暫停哺乳，並告知堂內管理人員。《得一錄·育嬰堂章程》規定，乳婦生病應立即「知照內司堂轉致外司堂請醫診治」。女科醫者到堂看視後，若一時難以痊癒，則責令保人暫時領回，直待乳婦病癒有乳才得以回堂。¹¹² 江寧育嬰堂亦規定，乳婦有病，輕微者「在堂就醫，藥料由堂內照單助給」。重病則令其親人領回，負責養育的嬰兒，則另僱乳婦接管。¹¹³ 乳婦若未維持自身的健康狀況，可能因病失去工作。

除了身體健康之外，育嬰堂對於乳婦的行動空間亦有所規範。據《福惠全書》記載：「起建育嬰堂，外立大門，而周緣以垣牆。前建大堂，奉祀文昌帝君，後建客堂，兩廡各

109 [清]吳兆熙，張先掄修纂，《（光緒）善化縣志》，卷 10，〈保息·育嬰堂〉，頁 3b。關於豬肉對於疏通乳腺、分泌乳汁的效用，就管見所及，只在《（光緒）善化縣志》中特別提及豬肉的效用。不過，從金、元以來的醫書得見婦人無乳時，以豬肉、豬蹄入湯，服用後乳汁自下。參見[金]張從正，《儒門事親》（上海：上海衛生出版社，1958），卷 5，〈乳汁不下七十二〉，頁 11。

110 [清]黃式度修，王柏心纂，《（同治）漢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同治七年[1868]刻本，2001），冊 5，卷 12，〈公署〉，頁 12b。

111 〈松郡茗〉，《申報》（上海），1886 年 9 月 26 日，3 版。

112 [清]余治，《得一錄》，卷 3，〈育嬰堂章程〉，頁 4a-b。

113 [清]涂宗瀛，《（同治）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卷 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 19b。

三楹，司籍、出納、會計之事皆在焉。堂左爲倉廩，右爲庖室。而兩堂三面，造乳舍若干間。」每間乳舍可住乳婦三人，以三十間計之，可住九十人。乳舍之後留一空院，暑月通風，避免熱氣鬱蒸易成瘡癩，且便於晒晾衣物。在舍後稍遠處，置廁居數間，供乳婦使用。爲了嚴防閒雜人等擅入，必須在「乳舍兩廂，各置總門一闔」，並僱用老婦二人，專司「早晚啓閉」。¹¹⁴（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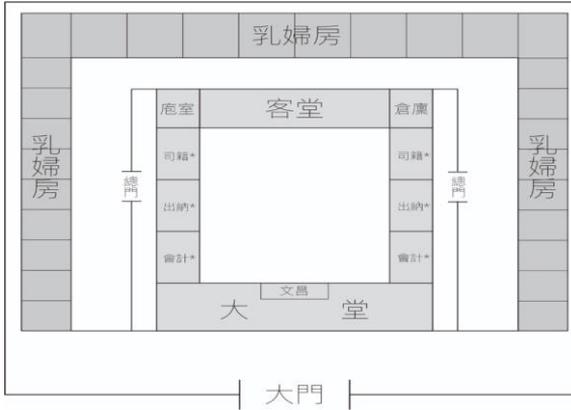
圖6「育嬰堂空間配置示意圖」參酌清代多種方志繪製而成，主要呈現一般育嬰堂的內外堂之別，並可見乳婦的生活空間侷限於內堂。據《（乾隆）長沙府志》記載：「乳婦在堂，當嚴內外之別，各院門口立柵欄一座，令首事謹慎關鎖。」¹¹⁵除了首事每個月入內面給工食外，閒雜人等禁止入內，若有男女混雜的情形，查出惟首事是問。長沙育嬰堂門禁森嚴，乳婦不得跨越柵欄。日常生活方面，用水倚賴柵欄旁的水缸，每日夫役會挑水注滿水缸，以供內堂使用。又乳婦不得飲酒觸嬰，成群戲謔滋事，並派堂中老婦加以巡察，維持秩序。另外，乳婦若有親屬赴堂看視，報明首事後，准其隔著柵欄相聚，親屬不許恣意出入、窺探。至於乳婦家中突發事故，在報明首事，並將所乳嬰兒託付同室乳婦代爲乳養後，即可告假回家，但以三日爲限。首事需登記乳婦告假日期於冊，以便考核乳婦勤惰。乳婦請假頻繁或未依約定日期返堂者，即刻停發工銀。若查有乳婦私自將嬰兒帶出乳養，惟首事是問，並重懲看堂門夫。¹¹⁶

114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31，〈庶政部·育養嬰兒〉，頁17a-b。

115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8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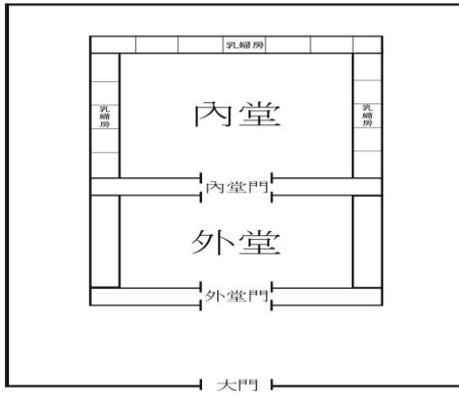
116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23，〈政績·呂肅

圖 5 《福惠全書》育嬰堂空間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31，〈庶政部·育養嬰兒〉，頁17a-b。

圖 6 育嬰堂空間配置示意圖



說明：本圖係據《（乾隆）溫州府志》、《（乾隆）長沙府志》與《（嘉慶）高郵州志》等多種方志繪製而成，主要呈現一般育嬰堂的空間配置與內、外堂之別。

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 80a-b。

到了同治、光緒年間，在《得一錄·育嬰堂章程》也有相似規定。¹¹⁷ 余治(1809-1874)在〈育嬰堂章程〉之後收錄〈內育規條〉，對內堂的運作有詳細規定：內堂事務主要由女司事與老嫗負責。¹¹⁸ 女司事由司事內眷擔任，逐月輪管，准帶老嫗一名使喚，負責約束眾婦。老嫗主要把關門禁，嚴禁閒人喧擾。¹¹⁹ 女司事與乳婦居於內堂，老嫗則在外看守內堂門，並負責傳遞訊息與事物，以嚴別內外界限。此亦凸顯老嫗等年紀較長的女性，在育嬰堂中擔任溝通內、外堂，並與男性堂役有較多接觸的機會。當乳婦等內堂人員有各種需求便「敲梆鳴點」，通知老嫗，再由老嫗傳知司育。內堂戒備嚴密，每日三餐用轉桶遞送，執事人等不准窺探，以分別內、外。每日申時，由司總親鎖內堂門，並將鑰匙交付女司事收管。若「實在必須啓閉，傳梆請匙，內以女司事查明傳知，外以管門老婦問明，方准舉行，不得濫行請匙」。¹²⁰

在〈陝西育嬰堂條規〉中載有內堂生活的詳細規範。陝西育嬰堂同樣考量乳婦俱屬壯年，防閑必須嚴密。因此，內堂門必須內、外上鎖，鑰匙交委員、董事保管。除了委員與董事例定稽查之日、收送嬰兒、更換乳婦或要緊事件，由委員、董事與首嫗共同開鎖，事畢即時封鎖，無故內堂門不准擅開。至於，飯食及日用物品，則倚賴轉桶交遞，且「外堂夫役及內堂各婦，不得在此閒談」。內、外堂俱有嚴格界限，不得任意越過。內堂事務由首嫗負責，是眾婦之統屬。首嫗

117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3a。

118 《得一錄·育嬰堂章程》所收條規中，有首嫗、女司事與老嫗三者。惟首嫗只出現一次，據其工作內容應與女司事相同，或首嫗即是女司事，又或顯示余治編纂時並非只收入一時、一地育嬰堂的章程，遂有記載前後不一的情形。

119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7b-8b。

120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8b。

必須注意，乳婦有無口角是非，乳水是否充足，並小心各房火燭，且不得受乳婦賄囑，隱匿弊端。乳婦必須專心於照護堂嬰，也不能任意跨出內堂門，陝西育嬰堂在親友探訪與乳婦請假二事上的規定是較為嚴格的。乳婦的父母、翁姑、夫男、子女等親屬來堂探望時，先由門役告知委員、董事，再令首嫗帶領該婦，在「內堂門隔柵會話，話畢即回」，男、女親屬一概不准入內堂門，且每個月只允許探視一次。倘若乳婦家有要事方准告假，但每人以兩個月一次為限，每一日又不得超過兩名，且不得在家過夜，至晚即歸。乳婦告假出堂時，首嫗必須搜查堂中各物，避免乳婦私自攜出。¹²¹

《（同治）福建省例》中載有一則育嬰堂門禁鬆弛引起的弊端：乳婦隨意出入，對嬰兒棄之不顧，只在點名時出現，虛領食糧薪資，或讓棍徒隨乳婦進出堂中，造成堂內失序。¹²²

《（同治）福建省例》遂明令：「堂門宜常鎖禁，以嚴出入也。乳堂各婦，自應常在堂內，顧哺嬰孩，庶免啼飢。」¹²³ 育嬰堂對乳婦的起居行動有嚴格的限制，並設下各種防範機制，主要出於兩個原因：一是照護嬰兒，使「乳孩不至啼飢」。¹²⁴ 乳婦既入堂工作，便以乳嬰為重，兩者「不能片刻相離」，地方衙門、捐戶與司事之家，不可擅用權力，借用乳婦幫乳自家嬰兒，以致忽略堂嬰。¹²⁵ 二是嚴防男女之別。陳宏謀曾指出：

121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32。

122 [清]《（同治）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影印國立臺灣大學戴炎輝教授珍藏本抄錄，1964），種199，〈育嬰堂條規〉，頁473。

123 [清]《（同治）福建省例》，〈育嬰堂條規〉，頁474。

124 [清]《（同治）福建省例》，〈育嬰堂條規〉，頁474。

125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6a。

「有乳之婦年紀未老，既無夫男同處，未必不生他隙。」¹²⁶ 爲此，育嬰堂只得嚴加管束，明令門禁、請假與親友探視等規範，嚴守男女之防，方能「身安而志定」，¹²⁷ 專注於嬰兒照護。

育嬰堂門禁森嚴，閒雜人等不得擅入，乳婦也不能任意出入，主要生活於內堂。從起居規範來看，乳婦、女司事與老嫗間的互動頻繁。乳婦或堂嬰有任何需求，都有賴女司事與老嫗間的傳達。然而，首嫗有監督乳婦之責，條規中叮囑她們「不得受乳婦賄囑，隱匿弊端」，顯示育嬰堂實是透過首嫗、女司事等人，瞭解乳婦在堂內的情況，管理者因而擔憂女性堂役有彼此護短的情況。在乳婦請假時，同房乳婦需要彼此支援。雖然沒有更多史料能夠詳論乳婦與堂役之間的互動，但從上述記載應可推知乳婦之間或乳婦與女性堂役間，都有頻繁往來、互助。換言之，育嬰堂內堂是一個仰賴眾多女性投入才得以運作的機制。

三、乳婦的待遇與評價

育嬰堂會訂定每月一至二次的例行檢查，主要檢查堂嬰及乳婦的健康狀況，並發放乳婦的工資。例如《（康熙）杭州府志》記載，每月初一，乳母抱嬰前往育嬰堂，領工錢，給糕餅。倘若天候不佳，則由司會到乳母家分送工銀，並檢查堂嬰真偽與身體狀況。¹²⁸ 乳婦的報酬大致可分爲薪資、

126 [清]陳宏謀，〈育嬰堂條規事宜冊〉，卷15，〈保息〉，頁23b。

127 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印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1970），卷30，〈公署〉，頁15b。

128 [清]馬如龍撰，《（康熙）杭州府志》，卷12，〈郵政〉，頁45a。

實物兩類，惟不同狀況又略有差異，例如堂內、堂外乳婦之別。¹²⁹ 又或隨著乳婦照護堂嬰的長幼與數量多寡，也會獲得不同的待遇。¹³⁰ 另外，在堂嬰的照護數量方面，《（乾隆）長沙府志》規定，每名乳婦育嬰兩名，除日給食用之外，每月工貲為銀六錢。倘若堂嬰不能均分，乳婦只育養一名堂嬰，工資調整為銀三錢，直到派養兩名才恢復為銀六錢。¹³¹ 實物待遇方面，各個育嬰堂並沒有太大差異，多是供給堂內乳婦的日常食用、衣著與居住所需。¹³² 採買則多由水火夫等堂役負責，並非讓乳婦外出採購。乳婦出堂時，通常需將床帳、被褥與衣褲等物繳回，不得攜出濫給，¹³³ 以撙節經費。

值得注意的是，乳婦的本生子女是否一同入堂也是影響薪資的因素之一。陝西育嬰堂規定，倘若乳婦的子女尚未斷乳，可於投充之日，報明攜帶入堂，不過工資減半，且要注意是否有偏愛親生子女的情形。¹³⁴ 《得一錄·育嬰堂章程》則規定，乳婦可攜帶斷乳子女一人，尚未斷乳則不准。乳婦哺嬰一口，月給工錢 1,200 文，帶有子女者月給工錢 600 文，若能兼哺一口，日加錢 10 文。¹³⁵ 比較兩則條規得知，育嬰堂對於乳婦准帶斷乳或是食乳之嬰，並沒有一致規定，前者

129 《（同治）如皋縣續志》記載，住堂乳婦乳工為每月 1100 文，堂外乳婦則為每月 300 文。〔清〕周際霖等修，周頊等纂，《（同治）如皋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1970），卷 1，〈建置〉，6a。

130 〔清〕鄭澧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卷 51，〈郵政〉，37b。

131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 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 79。

132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 23，〈政績·呂肅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 79b-80a。

133 〔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卷 3，〈養育〉，頁 94b。

134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 15，〈保息·崇綸·陝西育嬰堂條規〉，頁 27b。

135 〔清〕余治，《得一錄》，卷 3，〈育嬰堂章程〉，頁 2b。

可能憐憫乳婦的子女仍在哺乳，後者則擔憂乳婦忽視堂嬰。相同的是，乳婦若帶同本生子女入堂，薪資都會因此減少。這關乎育嬰堂對本生子女入堂的態度，如《（嘉慶）高郵州志》所示，乳婦若有「本生子女需哺乳者」，准許一同入堂。不過，堂嬰與本生子女務必「均勻哺乳」，不得「彼此偏枯」，如哺乳不周，致使堂嬰黃瘦有病，便將乳婦逐出另僱。¹³⁶ 有些育嬰堂為防範乳婦偏愛親生子女，採取「不得自養」的規定。如同治年間的杭州育嬰堂規定，乳媪若攜子入堂，必須交由其他乳婦收管。¹³⁷ 江寧普育堂則規定除非乳婦之夫已故或為殘廢篤疾者，才准許隨同乳婦入堂，但仍要「易子而哺」，並酌減工錢。¹³⁸ 應可合理推測，有些乳婦為能領取全薪，也可能選擇不帶親生子女入堂。此外，若堂外乳婦被發現偏私己子，致使所領堂嬰孱弱多病者，則將該嬰送回堂中。¹³⁹ 要之，育嬰堂雖以救嬰與濟貧為目的，但對於乳婦親生子女的態度上，或乳婦對親生子女安置的兩難上，皆凸顯育嬰堂創設目的與實踐之間可能產生的落差。

在例定的薪資與實物待遇外，育嬰堂又另有獎懲制度。據《（乾隆）長沙府志》載，乳婦入堂若懶惰滋事、擾亂堂規者，則驅逐另募，並追回預支工食，扣留一切所用物件。在每月例行稽查時，首事查驗堂嬰黃瘦不堪者，追究該名乳婦並逐出另募；若查驗嬰兒肥淨者，則量加給賞以示懲勸。¹⁴⁰

136 [清]楊宜嵩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卷1，〈公所〉，頁55b。

137 [清]龔嘉儀修，李榕纂，《（光緒）杭州府志》，卷73，〈郵政四·育嬰堂〉，頁32b。

138 [清]涂宗瀛，《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卷5，〈新建育嬰堂章程〉，頁19b。

139 [清]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松江府續志》，頁8b。

140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卷23，〈政績·呂肅

《(光緒)南匯縣志》表示「查驗爲育嬰要事」,故每月朔、望二日放發工錢時,董事及地方官員一同察視嬰兒。爲確實掌握堂嬰狀況與乳婦勤惰,育嬰堂於朔、望二日外,會派人稽查數次,再行給賞或換人管領。¹⁴¹ 至於堂內乳婦因常住在堂,其獎懲便不限於例行檢查,更加重視日常的照護狀況:「乳婦性情懶惰,漠視嬰兒,無故打罵,或不留心,常時跌碰,以致損傷,或成殘廢。不論有心無心,概行更換,不可徇私。」¹⁴² 乳婦照護堂嬰的成效不僅關乎獎懲,嚴重者更影響聘期。此外,乳婦照護堂嬰至周歲,待健康狀況穩定,讓人領養時,又另有獎賞,以慰藉其辛勞,如《(光緒)德慶州志》記載,倘若堂嬰「遇有願抱回家爲兒、爲媳者」,便將花紅銀二兩八錢,交給乳母以示鼓勵。¹⁴³ 此外,若大致換算上述乳婦的薪資與物價,乳婦的薪資大多在 600 至 1,200 文之間,約能滿足 1 至 2 人一月所需米糧。若以平均家戶人口數 4 至 5 人來看,實不足以維持其家一月米糧所需。¹⁴⁴ 因此,從薪資制度來看,乳婦一職應以「補充」家

高·詳定育嬰堂條規),頁 82b。

141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3,〈建置志〉,頁 297-298。

142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3,〈建置志〉,頁 294-295。

143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卷 7,〈賑恤〉,頁 39b。

144 關於薪資與糧食的換算,王業鍵指出 18 至 20 世紀中國的每年人均穀物消費量爲 2.6 石,月均即爲 0.21 石。又據何炳棣的估算,清代家庭人口數以四至五口之家爲普遍。參見王業鍵著,陳春聲譯,〈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應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期 2 (1987 年 6 月),頁 72;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 65-67。至於,清代糧價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建置「清代糧價資料庫」。另需補充說明的是,乳婦的薪資雖有定制且少有變動,但仍會隨物價波動調整,如江西《(同治)九江府志》規定,工錢、米糧需「按時價折給錢文」。參見[清]達春布修,黃鳳樓纂,《(同治)九

庭收入的性質為主。但若擔任堂內乳婦，育嬰堂會供給食宿與日常所需，每月工資則可以用於家庭，對於產後不久的女性而言，不失為略補家庭收入的營生方法。

乳婦以乳汁親餵堂嬰，惟乳汁分泌會日益減少，故乳婦的任期多在二至三年。《(咸豐)濟寧直隸州志》記載：「查民間僱乳，立約必言定三年，價銀十兩，管其衣食，蓋嬰孩於三年之後自能飲食，毋庸乳母故也。」¹⁴⁵ 因此，山東濟寧州育嬰堂比照民眾聘僱乳婦的慣例，規定乳婦的聘期為三年。而且，嬰孩長至三歲，多能自己飲食，不必乳婦時刻在側。光緒年間，浙江湖州府長興育嬰堂規定，聘用乳婦以兩年為限，乳多則留，乳少則期內更換。¹⁴⁶ 可見，乳婦雖有立約，倘若乳汁不足仍會提前更換，不迨兩年之約。多數條規並未明定聘期似因此故，¹⁴⁷ 亦在保障堂嬰避免因乳婦乳汁不足而挨餓。

常言「推燥居濕」，形容養育幼兒的辛勞。乳婦與堂嬰並非親生關係，士人常懷有疑慮。正如上海育嬰堂董事經芳洲(1804-1865)〈恤嬰芻言〉指出：天氣寒冷時，乳婦為堂嬰換尿布可能產生怨言，親生母親都不免抱怨，何況乳婦與堂嬰又無血緣關係。¹⁴⁸ 就前文討論的堂規來看，士紳也可能是在此心態下訂定條文，於是嚴加規範，並派員監管。然而，

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1975)，卷13，〈建置〉，頁34b-35a。

145 [清]徐宗幹纂，盧朝安重纂，《(咸豐)濟寧直隸州志》，卷4，〈建置四〉，頁5b-6a。

146 [清]趙宗邦等修，丁寶書等纂，《(光緒)長興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修，光緒十八年〔1892〕增補刊本，1983)，〈拾遺卷上·公建·育嬰堂〉，頁3096。

147 [清]馬如龍撰，《(康熙)杭州府志》，卷12，〈郵政〉，頁45a。

148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經芳洲·恤嬰芻言〉，頁12b。

士紳在條規中千叮萬囑，告誡乳婦應實心照護堂嬰，甚至訂定懲處之法，更顯示出堂嬰照護的實際情況恐不盡理想，這也影響對乳婦的評價。

明清中上階層家庭，常會聘雇乳母照料家中幼兒。乳母與乳子形影不離，具有深厚情感，是「八母」之一。這些孩子長成後，常會感念乳母照護恩情，給予高度評價。¹⁴⁹ 就目前材料所見，未有出身育嬰堂者寫下對乳婦的評價。清代士人評論育嬰堂乳婦的史料也不多，他們的書寫脈絡異於家內乳婦，主要出於對育嬰堂的觀察與批評，並站在本生父母養育為佳的立場。綜觀這些評價，士人對於乳婦的議論大抵可以從下列兩方面說明。

一是乳婦貪戀工食，難以溫良慈惠態度對待堂嬰。康熙年間的蘇州，唐甄(1630-1704)的僕人將女兒送入育嬰堂，引起他對蘇州育嬰堂的注意。唐甄在〈恤孤〉文中批評：「評諸乳婦多不良，第貪三百錢。」¹⁵⁰ 《(乾隆)永定縣志》記載，乾隆十一年(1745)，福建汀州府永定縣知縣趙燮，將布政分司改建為育嬰堂，成效卻不盡理想，遂有人對於以乳婦乳養堂嬰的作法提出疑慮，尤其是乳婦能否以「溫良慈惠」的態度對待堂嬰。論者認為來堂應聘的乳婦，大多是為了豐厚穀糧而來。貧窮之家更可能溺死親生子女後，再入堂充當乳婦。¹⁵¹ 《(光緒)嘉應州志》中有一則記載，描述本生

149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240-241。檢索「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也不乏感念乳母照護恩情的詩文，如吳永和〈悼陳氏乳母〉、高景芳〈喜乳母至〉與梁蘭漪〈哭乳母〉。

150 [清]唐甄，吳澤民編校，《潛書》（北京：中華書局，2011），下篇上，〈恤孤〉，頁148。

151 [清]伍煒修，王見川纂，《(乾隆)永定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2001），冊122，卷3，〈儲

父母請人將初生女嬰代送入堂，再由母親前來領乳。即使日後有人願意領養該女嬰為媳時，乳母因「貪戀工賃」，藉端阻撓。¹⁵² 論者對於本生父母利用親生女嬰謀得工食，破壞育嬰堂收嬰秩序的行爲，當是多加譴責。其中「乳婦貪戀工賃」一語則透露出時人對於乳婦的負面印象。值得注意的是，貧窮家庭的婦女應聘入堂，獲得工食，是育嬰堂濟貧理念的實踐，無關貪愛錢財。不過，當乳婦未盡救嬰之責，便容易招致職業婦女貪財好利的刻板印象，顯示乳婦匯聚「貧窮階層」與「職業婦人」兩種身分的特殊性。

關於乳婦好利，《得一錄》收錄經芳洲的〈恤嬰芻言〉中，有一則規範逾月及期歲嬰兒入堂注意事項的條規曰：

一嬰之來堂，有逾月及期歲以外者，必病症危險，或隱疾內傷居多。不然，彼父母何忍割愛，非比初生之嬰，尚無嬉笑動情也。故遇此種嬰，維持調護尤宜周至，此內育之所以斷難乳領兩嬰也。然無勸懲之道，不足以激勵乳婦之心。蓋勤者日夜勞瘁，嬰病得嬰即發外育，而外育之有病者，仍回堂中乳養，最盡辛苦，苟無區別，其心何甘。況勤者必具慈心，雖齷齪不堪之嬰，望其生全，而不忍嫌棄。至惰者，保無別具肺肝，冀換乳領乾淨之嬰。居心各別，功過懸殊，自有賞給之例，即惰者或因利而知勉，庶可望全活嬰命於什百耳。¹⁵³

恤〉，頁70b-71a。

152 [清]吳宗焯等修，溫仲和等纂，《（光緒）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1968），卷14，〈育嬰堂·育嬰堂章程〉，頁7b-8a。

153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經芳洲·恤嬰芻言〉，頁11a-b。

從這則條文得知，滿月或足歲嬰兒多是身患急症或有隱疾，父母才會割愛送入育嬰堂。面對病嬰，育嬰堂必須格外留心，令內堂乳婦照養，以就近查察。然而，經芳洲也顧及乳婦可能的各種心境，而有詳細的規範。特別的是，經芳洲認為乳婦有勤惰之別，不妨利用給賞，使惰者因「利」轉惰為勤，以保全嬰命，是在批評乳婦貪利的記載中，少見給予「利」積極作用的論述。

二是乳婦同時乳養親生孩子與堂嬰時，可能會厚此薄彼。前述福建汀州永定縣育嬰堂一例，論者在批評乳婦貪財後又說道：「第五倫，賢人也，猶自謂視兄子之病不如己子，况婦人乎。妯娌娣姒之親，能代育所生者，何人，况踈逖乎，此情之難行者也。」¹⁵⁴ 第五倫，字伯魚，東漢時期的官員。文中的故事乃出自於《後漢書》，第五倫與人論「私」時的答覆。論者透過賢者與婦人、妯娌娣姒與踈逖的對比，凸顯乳婦於賢、於親，都難以將堂嬰視為親生子女般對待。因此，他主張應效法南宋地方官員王洋提出的舉子倉，在貧民懷孕時就賑濟，直到嬰兒斷乳。¹⁵⁵ 這則記載的時間大約在乾隆年間，可見士人認為育嬰堂不是解決棄嬰的方法，要根本解決問題，是讓父母願意並有能力養育嬰兒，不要棄嬰。清代中葉以後，也可以看到類似的說法。例如，湖南人歐陽兆熊（道光十七年舉人）觀察家鄉育嬰堂時發現：

154 [清]伍煒修，王見川纂，《（乾隆）永定縣志》，卷3，〈儲恤〉，頁71a。

155 [清]伍煒修，王見川纂，《（乾隆）永定縣志》，卷3，〈儲恤〉，頁71a-b。

吾邑育嬰堂，向雇乳媪百餘人，經費既已不貲，而乳媪皆有子女，仍乳其所生者，而私以飯汁飼所養嬰兒。

予見其面黃肌瘦，聲嘶啼哭不止，不久即當就斃。¹⁵⁶

歐陽兆熊指出，雇用乳婦育嬰堂經費恐難以負擔，而且乳婦偏愛親生子女而忽略堂嬰，造成堂嬰的高死亡率。因此，歐陽兆熊認為，育嬰堂應當改變救濟方法，轉而濟助本生家庭，交由「本婦自乳」。只要撫養時間一長，「母子之情益篤，斷無有忍棄之水濱者」。¹⁵⁷

相似的記載見於〈作吏管見〉，文中說：「所僱乳媪非其親生，痛癢不關，常致疾疫，不能生全。且乳婦受僱入堂，自己子女不能兼顧，若許隨帶親子，必不均平周到。且乳婦住宿官堂，往來出入稽查稍疏，嫌疑易起。」¹⁵⁸ 作者除了認為乳婦群聚而居，管理有所不便外。相同的擔憂是，堂嬰並非乳婦親生，未必能盡心照護，乳婦如何安置親生子女也是一大問題，若攜帶入堂恐厚此薄彼，難以周全。《（光緒）鎮海縣志》（隸屬浙江省寧波府）中，收錄宗源瀚（1834-1897）的〈育嬰堂記〉。主要敘述光緒二年（1876），鎮海縣育嬰堂「資者絡繹不絕」，宗源瀚感於「創始不易，有終尤難」，於是告誡育嬰堂的經理與司事等人，務必謹慎辦理。¹⁵⁹ 宗氏在叮囑管理者應認真督察乳婦時說到：

凡為善舉者，當思久遠之規，而嬰堂所繫更重，襁褓之物，得乳則生，不得則死，性命既在於呼吸，而鞠

156 [清]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上，〈育嬰變通善法〉，頁20。

157 [清]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曉》，卷上，〈育嬰變通善法〉，頁20。

158 [清]徐棟輯，《牧令書》，卷15，〈保息·作吏管見〉，頁35a-b。

159 [清]俞樾纂修，《（光緒）鎮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五年〔1879〕刊本，1974），卷5，〈公所·宗源瀚記〉，頁14b。

育者又非己之父母，哺之未必周至，加以寒暖、饑飽、疾病、痛癢，呱呱者不能自語也，設非經理認真，隨時督察，彼乳婦何知豈可恃乎。¹⁶⁰

宗氏的告誡，顯示乳婦對堂嬰而言，攸關生死，甚為重要。不過，堂嬰並非乳婦親生，未必能照顧周到，管堂人必須嚴格監督。

前述兩面向的議論，顯示出土大夫對於乳婦的評價，以及育嬰堂運作上的缺失。不過，士大夫對於乳婦不全然只有惡評，史冊上亦有乳婦捨命救嬰的記載，甚至受到旌表者，松江府奉賢縣南橋育嬰堂宋氏即為此例：

余奎官妻宋氏，南橋育嬰堂乳媪也。咸豐十一年，抱孩遇賊，大罵不屈，投河死，殮時嬰仍在抱，報忠義局請旌。¹⁶¹

宋氏入傳的原因大抵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遇賊不屈，投河自盡，符合明清女性入列女傳的節烈標準。二是宋氏死時仍緊抱嬰兒，似乎暗示危難之際，乳婦還不忘懷抱堂嬰，可謂「盡忠職守」。可惜的是，傳中僅以「嬰仍在抱」描述乳婦與堂嬰間的關係，難有更多申論的空間。但是，放在本文的脈絡下卻有豐富的意涵，顯示無論在日常照護或危難之際，乳婦都被期待以堂嬰為重。在前引〈恤嬰芻言〉中，經芳洲也認為乳婦仍有「日夜勞瘁」、「最盡辛苦」、具有慈心者。可見，乳婦並非殉死才能獲得讚賞，當乳婦能善盡救嬰之責方能獲得肯定，也反映出士大夫理想的乳婦形象。

160 [清]俞樾纂修，《(光緒)鎮海縣志》，卷5，〈公所·宗源瀚記〉，頁14b。

161 [清]韓佩全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重修奉賢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四年刊本，1970)，卷16，〈列女志下·節烈〉，頁6b。

結語

清代育嬰堂的乳婦與女性堂役，涉及女性的勞動營生與醫療照護兩大課題，在明清性別史與醫療史上具有推進意義。前輩學者討論明清女性職業與生計的課題，大多聚焦於遊走在公私之間的「三姑六婆」。本文則藉由乳婦的例子，試析進入一個組織中的職業婦人具有的特殊性。從「空間與性別」的意涵來看，¹⁶²一方面，育嬰堂從人事編制、空間布局與生活起居的規範，皆合乎士紳所秉持的內外之防與倫理秩序；另一方面，內堂則顯示乳婦雖是出外工作，實是進入另一個「秩序」之中。換言之，晚明三姑六婆及一般家庭的乳婦，最為士人詬病之處，主要是她們穿門踏戶，進入私人空間，有破壞家內秩序的疑慮。相較之下，育嬰堂的乳婦涉入的是一個獨立於家庭之外的組織性的空間，對個人家庭秩序並不構成威脅，其評價亦有別於三姑六婆。

在明清時期醫療照護的研究中，針對女性在慈善組織中的照護活動仍十分不足。梁其姿〈明清社會中的醫學發展〉文中注意到施藥、施醫功能的慈善組織，在明清醫療市場中扮演的角色。¹⁶³本文分析條規中乳婦的揀選條件與照護活動的記載得知，條文內容或是傳抄歷代醫書，或是延續醫家

162 白馥蘭(Francesca Bray)分析明清時期的房屋建築與家庭空間時指出，當時無論階層高低，都會在住居中為女性規劃出獨立的空間，以分別內外及男女之防，顯示男女各有專屬的生活場域，亦有維持公共道德秩序的意涵。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128-150.

163 梁其姿，〈明清社會中的醫學發展〉，收入生命醫療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頁307-335。

的說法，實可將育嬰堂視為明清醫療知識傳遞的場域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訂定乳婦的揀選條件，皆是男性醫者與士紳，致使吾人忽略這些條文的實踐者。從育嬰堂實際運作的過程來看，官媒、穩婆與女性堂役為第一線的執行者。而且，這些女性未必完全依循條規，亦可能依照自身經驗進行判斷。換言之，將育嬰堂視為醫療知識的場域時，便不能忽視女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再從健康照護的角度來看，乳婦並非被動接受堂規中關於嬰兒照護工作的指示。尤其，堂嬰的健康狀況不盡相同，勢必倚賴乳婦的貼身觀察與判斷，才能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值得一提的是，堂規要求乳婦觀察新生兒落臍狀況，或是以身體親觸堂嬰，皆凸顯在醫療照護活動上，女性健康照護者大多以親手實踐，男性則以著述育嬰條規或醫方的形式參與。

從上述空間與性別、醫療照護兩個面向來看，我們可以進一步的說，一方面，正因為育嬰堂符合士大夫所建構的性別秩序，即內堂是乳婦與女性堂役的空間；另一方面，乳婦的工作關乎士大夫救濟的理想，是實踐聖人「好生之心」的關鍵，¹⁶⁴ 這兩方面使得女性在育嬰堂內工作有了正當性。

倘若我們將視角轉移至同時期的西方。大約 17 至 19 世紀，歐洲人傭乳情形逐漸普遍，已從上層階級向下延伸至中產階級家庭，以及忙於工作無暇親餵乳汁的勞工階層婦女。不過，醫學界與衛道者反對奶媽的聲音，也同時存在於社會之中。到了 18 世紀，歐洲局勢動盪、戰事頻仍，當國家積極擴展經濟及軍事能力之際，人口減少成為一項令人擔憂的問題。嬰兒夭折率居高不下，於是歸咎於將孩子交給奶媽哺

164 [清]余治，《得一錄》，卷3，〈育嬰堂章程〉，頁1a。

育，並開始大力提倡由母親餵乳，以符合自然與家庭責任。當時，歐洲人針對奶媽的身心狀況與品行皆有相當的要求，與傳統中國醫方及育嬰堂揀擇乳母的條件有相似之處。不過，歐洲人對於乳母的批評，展現對低下階層婦女的偏見，並將階級與品德連結。例如，有論者認為孩子吸吮奶媽乳汁，會沾染低下階層的品行。又或奶媽來自貧窮階層，勢必疾病纏身，難以為孩子帶來健康。¹⁶⁵ 相較之下，清代士人評價育嬰堂乳婦，很少是基於階級與貧窮，除非乳婦未盡救嬰之責，才會招致中下階層婦女貪財好利的批評。就這點來看，更凸顯出育嬰堂乳婦集施、受救濟者兩種身份於一身的特殊性。

到了晚清，西方傳教士來到中國創設育嬰堂，由修女與貞女負責照護堂嬰。若有尚須哺乳的幼兒，傾向交由同樣也在哺育嬰幼兒的教友家中照顧，或在當地聘僱乳母。當時，中、西育嬰堂互相競爭，更有提高乳婦薪資作為誘因者。¹⁶⁶

165 本段 17 至 19 世紀歐洲備乳的概況、選擇、議論與反奶媽的風潮，參見 Valerie A. Fildes,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p. 79-126; George D. Sussman, *Selling Mother's Milk: The Wet-nursing Business in France, 1715-1914*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pp. 19-35; 倫達·席賓格(Londa Schiebinger)著，余曉嵐譯，陳恆安校定，〈「獸」何以稱為「哺乳」動物〉，收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科技渴望性別》（臺北：群學出版公司，2004），頁 63-75；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著，刁曉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 340-345；瑪莉蓮·亞隆(Marilyn Yalom)著，何穎怡譯，《乳房的歷史：西方的宗教、家庭、政治與資本主義如何建構出乳房神話，及其解放之路》（臺北：麥田出版社，2019），頁 130-140。另外，蕭琪在一篇書評中指出，近世中國與近代西方在揀擇乳母方面實有相似之處，並回顧同時期的北美及歐洲殖民地備乳情形。參見蕭琪，〈評熊秉真，《幼醫與幼蒙——近世中國社會的絲廷之道》〉，《新史學》，卷 30 期 3（2019 年 9 月），頁 194-195。

166 陳方中討論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在中國的傳教活動，其中之一是創設「聖嬰善會」以救濟孤兒；黃郁惠處理晚清江蘇地區的育嬰機構時，論及傳教士辦理育嬰堂

此外，隨著牛乳、奶粉的傳入與普及，如何育嬰成爲當時討論的議題，是否雇請乳母也夾雜於各種聲音之中，奶粉商也藉由批評乳母試圖增加奶粉的銷售量。¹⁶⁷ 凡此種種，均暗示乳婦這一傳統女性職業到了近代面臨新的挑戰而有新的發展，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的方法。參見陳方中，〈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在華傳教活動與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9），頁 313-360；黃郁惠，〈清季江蘇育嬰堂慈善事業，1860—190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Julia Stone 則關注 1850 年德國傳教士在香港創設的「巴陵育嬰堂」，尤其是堂中女孩的生活，參見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3).

- 167 柯小菁，〈塑造新母親：近代中國育兒知識的建構及實踐（1900-1937）〉（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周春燕，〈胸哺與瓶哺——近代中國哺乳觀念的變遷（1900-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8（2010 年 12 月），頁 1-52；盧淑櫻，〈母乳與牛奶——近代中國母親角色的重塑（1895-1937）〉，頁 122-131。

徵引書目

一、古籍史料

- 〔日〕丹波康賴，高文鑄等校注，《醫心方》。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
- 〔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藥方》。臺北：宏業書局影印江戶影寫宋刻本，1995。
- 〔宋〕不著撰人，《小兒衛生總微論方》。上海：上海衛生出版社，1958。
- 〔宋〕陳文中，《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1983。
- 〔元〕朱震亨，《格致餘論》。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1985。
- 〔金〕張從正，《儒門事親》，上海：上海衛生出版社，1958。
- 〔明〕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106。濟南：齊魯書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1995。
- 〔明〕王大綸，《嬰童類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
- 〔明〕王肯堂，《證治準繩》。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萬曆初刻本，1959。
- 〔明〕王鑾，《幼科類萃》。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明嘉靖十三年(1534)刊本，1984。

- 〔明〕朱惠民，《慈幼心傳》，明萬曆間潘氏重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7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75。濟南：齊魯書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五年(1642)潔梁堂刻本，1996。
- 〔明〕陳龍正，《幾亭全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清康熙雲書閣刻本，2000。
- 〔明〕劉宗周，《人譜類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1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雅爾哈善等修，習寯等纂，《（乾隆）蘇州府志》，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藏。
- 〔清〕鄭澐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701-7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1995。
- 〔清〕《（同治）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種 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影印國立臺灣大學戴炎輝教授珍藏本抄錄，1964。
- 〔清〕《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收入《嘉定王鳴盛全集》，冊 10。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清〕伍煒修，王見川纂，《（乾隆）永定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122。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2001。

- [清]江峰青等修，顧福仁等纂，《（光緒）嘉善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1970。
- [清]余治，《得一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同治八年(1869)得見齋刻本，1968。
- [清]余麗元纂修，《（光緒）石門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五年(1879)刊本，1975。
- [清]吳兆熙，張先掄修纂，《（光緒）善化縣志》。長沙：嶽麓書社影印湖南圖書館藏光緒二年(1876)本，1975。
- [清]吳宗焯等修，溫仲和等纂，《（光緒）嘉應州志》。影臺北：成文出版社印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1968。
- [清]吳宗焯等修，溫仲和等纂，《（光緒）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1968。
- [清]吳謙著，《醫宗金鑑》。臺北：世一書局，1993。
-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1976。
-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纂，《（光緒）奉化縣志》。影印光緒三十四年(1908)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光緒年間刊本，1968。
- [清]周際霖等修，周頊等纂，《（同治）如臯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1970。
-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南匯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重印本，1975。
- [清]俞致中等修，汪炳熊等纂，《（同治）弋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年(1871)刊本，1989。
- [清]俞樾纂修，《（光緒）鎮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

印光緒五年(1879)刊本，1974。

〔清〕唐甄，吳澤民編校，《潛書》，北京：中華書局，2011。

〔清〕徐宗幹纂，盧朝安重纂，《（咸豐）濟寧直隸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咸豐九年(1859)刊本，1968。

〔清〕徐棟輯，《牧令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冊7。合肥：黃山書社影印道光二十八(1848)年刊本，1997。

〔清〕涂宗瀛，《（同治）江寧府重建普育堂志》。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同治十年(1871)刊本。

〔清〕馬如龍撰，《（康熙）杭州府志》。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三十五年(1696)序刊本，1990。

〔清〕張寶琳修，王棻纂，《（光緒）永嘉縣志》。影印光緒八年(1882)刊，民國二十四年(1935)補刻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清〕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2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乾隆刊本，2010。

〔清〕陳夢雷等纂輯，《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34。

〔清〕博潤等修，姚光發等纂，《（光緒）松江府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九年(1883)刻本，1974。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冊3。合肥：黃山書社影印康熙三十八年(1699)金陵濂溪書屋刊本，1997。

〔清〕黃式度修，王柏心纂，《（同治）漢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冊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同治七年(1868)刻本，2001。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本，1974。

- [清] 楊宜崙修，夏之蓉等纂，《（嘉慶）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嘉慶十八年(1813)增修，道光二十五年(1845)重校刊本，1970。
- [清] 達春布修，黃鳳樓纂，《（同治）九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1975。
- [清] 趙定邦等修，丁寶書等纂，《（光緒）長興縣志》。影印同治十三年(1874)修，光緒十八年(1892)增補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清]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 戴肇辰，《從公續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冊8。合肥：黃山書社影印戴氏雜著本，1997。
- [清] 韓佩全等修，張文虎等纂，《（光緒）重修奉賢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四年(1878)刊本，1970。
- [清] 魏禧，《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 龔嘉雋修，李榕纂，《（光緒）杭州府志》。影印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影印民國二十二年(1923)鉛字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申報》（上海），1872-1949。

二、專書

-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

-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 韓德林(Joanna Handlin Smith)著，吳士勇等譯，《行善的藝術：晚明中國的慈善事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
- 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20 修訂二版。
- 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著，刁曉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
- 柯小菁，《塑造新母親：近代中國育兒知識的建構及實踐(1900-1937)》。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 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 瑪莉蓮·亞隆(Marilyn Yalom)著，何穎怡譯，《乳房的歷史：西方的宗教、家庭、政治與資本主義如何建構出乳房神話，及其解放之路》。臺北：麥田出版社，2019。
- 盧淑櫻，《母乳與牛奶——近代中國母親角色的重塑(1895-1937)》。香港：中華書局，2018。
-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Brokaw, Cynthia J.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Furth, Charlotte.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Sussman, George D. *Selling Mother's Milk: The Wet-nursing Business in France, 1715-1914*.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Smith, Joanna Handlin. *The Art of Doing Good: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Stone, Julia.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3.

Fildes, Valerie A.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三、論文

王業鍵著，陳春聲譯，〈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應與糧價分析〉，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期2，1987年6月，頁69-100。

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輯6，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1，頁399-428。

李金蓮，〈民國時期育嬰堂中的乳婦及其工資待遇〉，《商丘師範學院學報》，卷28期1，2012年1月，頁71-77。

李金蓮，〈民國時期育嬰堂中的乳婦研究〉，《中國社會歷史評論》，期13，2012年6月，頁258-285。

李金蓮，〈清代育嬰事業中的職業乳婦探析〉，《中華文化論壇》，期2，2008年，頁16-22。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70分2，1999年6月，頁439-481。

- 周春燕，〈胸哺與瓶哺——近代中國哺乳觀念的變遷（1900-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卷 18，2010 年 12 月，頁 1-52。
- 邱仲麟，〈明代以降的痘神廟與痘神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88 分 4，2017 年 12 月，頁 785-915。
- 邱仲麟，〈明清的人痘法——地域流佈、知識傳播與疫苗生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77 分 3，2006 年 9 月，頁 451-516。
- 倫達·席賓格(Londa Schiebinger)著，余曉嵐譯，陳恆安校定，〈「獸」何以稱為「哺乳」動物〉，收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科技渴望性別》，臺北：群學出版公司，2004，頁 21-75。
- 張學謙，〈從朱震亨到丹溪學派——元明儒醫和醫學學派的社會史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86 分 4，2015 年 12 月，頁 777-809。
- 梁其姿，〈明清社會中的醫學發展〉，收入生命醫療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頁 307-335。
- 梁其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的演變〉，收入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主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 239-253。
- 陳方中，〈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在華傳教活動與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9。
- 曾我部靜雄著，鄭清茂譯，〈溺女考〉，《文星》，卷 10 期 1，1962 年 5 月，頁 52-57。
- 黃郁惠，〈清季江蘇育嬰堂慈善事業，1860—190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鄭愛敏，〈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52，2011 年 1 月，頁 95-127。

蕭琪，〈評熊秉真，《幼醫與幼蒙——近世中國社會的繇延之道》〉，《新史學》，卷 30 期 3，2019 年 9 月，頁 185-196。

Cass, Victoria.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March 1986, pp. 233- 245.

Leung, Angela Ki Che. "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in H.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pp. 101-134. 中譯文：梁其姿著，蔣竹山譯，〈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收入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355-374。

四、資料庫

清代糧價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http://mhdb.mh.sinica.edu.tw/foodprice/index.php>

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Montreal: McGill University.

<https://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chinese/index.php>

Foundling Home Wet Nurses in the Qing Dynasty

Yu-wei Jiang*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undling home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wet nurses who worked in them. From Ming to Qing period, a large number of foundling homes were established. The occupation of wet nurse who worked in foundling homes, by definition a female occupation, thus emerged. These wet nurses served as not only “the rescuing of infants” but also “the help to the poor.”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cruitment and payments of wet nurses in foundling homes. The second part focus on the duties and norms of wet nurses as healers, and outlines their most important tasks—breastfeeding and caretaking. In order to take good care of the newborns, wet nurses were often limited their activities. Finally, the operations of foundling homes are exposed,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the actual manners of the wet nurses vividly presented through narratives of wet nurses in the Qing Dynasty. More importantly, the gender consciousness implicit at the time and the period's social values cannot be ignored.

Keywords: wet nurse, the Qing Dynasty, yuying tang, gender, medical treatment